







---

## 目·次

---

- 4 局長的話
- 7 ① 組織、預算及人力
- 11 ② 專利業務
- 27 ③ 商標業務
- 35 ④ 著作權業務
- 41 ⑤ 專利商標電子化申請
- 45 ⑥ 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 53 ⑦ 協調智慧財產權執行
- 57 ⑧ 推展智慧財產權
- 65 ⑨ 結語
- 67 附錄
- 68 I. 統計
- 102 II. 年度大事紀
- 110 III. 年度委託研究案及發行刊物



## 局長的話


去（97）年是智慧局豐收的一年，催生多年的專利師法終於施行，並舉辦專利師國家考試及辦理免試人員的專業訓練；致力推動的電子申請作業，於8月26日正式上線，接受網路遞送申請案件及繳交申請費；而各界寄予厚望的智慧財產法院，也在智慧局協助研訂相關法制與支援技術審查官人力下，順利成立與運作。這些重大制度推動過程備極艱辛，但在建構優質智慧財產環境的決心下，我們堅持信念、全力以赴，所以，我們做到了!!

現今的科技發展與經濟情勢均瞬息萬變，智慧財產權制度自然必須與時俱進，因此，97年度內智慧局致力於健全相關法制，推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全盤修正工作。上述修法工作，涉及政策擬訂、制度更張，修法工程至為浩大、艱鉅。智慧局秉持專業、公開、透明原則，謹慎辦理，預期在98年度內可陸續完成草案之研擬，甚或完成立法。

在國際業務方面，智慧局藉由參加多邊國際會議、召開雙邊諮商會議、國際性研討會及人員參訪、訓練等方式，逐步拓展與各國的交流合作。同時，更積極尋求與友我國家洽簽合作協定，97年計完成與西班牙、澳洲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增進雙方合作。另隨著兩岸關係的開展，97年分別於兩地召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3場論壇，深化交流，未來將循此模式，加強我商在大陸地區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過去我國給人「盜版天堂」的印象，為革除此不良印記，多年來政府推動各項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自92年以來賡續執行三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並在此計劃下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各項保護工作，使整體環境，不論是法律制度、查緝仿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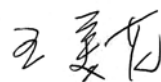




盜版、教育宣導、司法救濟等各方面，政府各部門都交出漂亮的成績單，使我國蛻變成今日的「創新及研發基地」，也獲得國際上的肯定，例如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97年10月8日公布之「2008~2009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每人平均專利權名列全球第一名；另美國甫於98年初將我國自其特別301「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均為例證。

當然，不可諱言的，智慧局也面臨著「待辦案件巨幅增加、審結期間大幅延長」的嚴峻挑戰。以97年度而言，專利新申請量已達8.3萬件，待辦案件則高達14.6萬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平均審結期間大幅延長至31.37個月，凸顯出此問題之嚴重性，若未及時改善，將會阻礙創新與產業競爭力。為回應此一挑戰，智慧局一方面朝積極進行流程簡化、參考外國機制，建立審查高速公路、將非審查核心業務外包等制度改革方向著手，另方面積極尋求上級支持，增加審查人力，期望在維持優良專利審查品質之前提下，有效去化龐大之待辦案件量。

今年適逢智慧局改制成立10週年，回顧過去的付出與努力，本局的成長與蛻變是有目共睹的。本局將以積極的腳步、宏觀的視野去推動各項業務，包括：推動完成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四大法案的修正；有效提升審查效能，積極清理待辦案件；加強查緝仿冒，確保權利人應有的權益；推廣合法利用著作觀念，建立仲介團體授權市場機制。希望以優良的智慧財產權環境，引導國人及企業創新研發，帶動經濟發展及豐富社會與文化。



中華民國98年6月

2008

壹

組織、預算及人力

# 組織圖





## 預算

## 97年度歲入預算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規費收入	2,810,460	99.78%
財產收入	109	0.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21	0.14%
其他收入	1,950	0.07%
合計	2,816,440	100.00%

## 97年度歲出預算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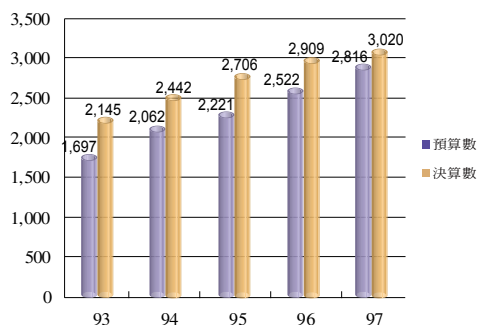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	29,450	2.20%
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	38,542	2.89%
一般行政	837,477	62.69%
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	57,582	4.31%
專利行政及審查	124,316	9.31%
商標行政及審查	12,253	0.92%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	19,016	1.42%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131,219	9.82%
查禁仿冒	44,584	3.34%
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	38,589	2.89%
第一預備金	2,850	0.21%
合計	1,335,878	100.00%

## 最近5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歲入預算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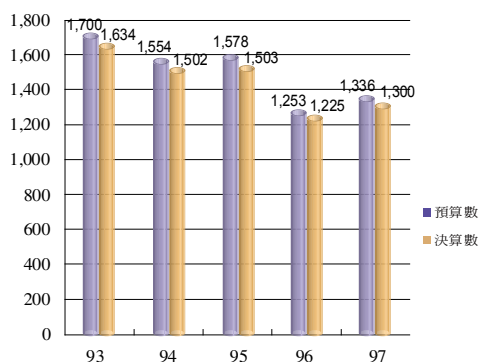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93	1,697	2,145
94	2,062	2,442
95	2,221	2,706
96	2,522	2,909
97	2,816	3,020



歲出預算

單位：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93	1,700	1,634
94	1,554	1,502
95	1,578	1,503
96	1,253	1,225
97	1,336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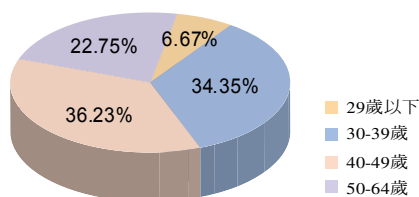


## 人力

本局現職人員截至97年12月31日止計有690人，其中編制內人員519人，約聘人員145人，約僱人員2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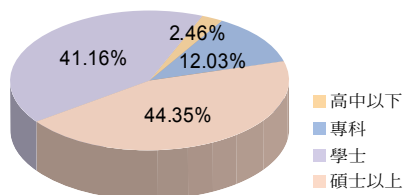
### 現職人員年齡比例

年齡	人數 (%)	與96年比較
29歲以下	46 (6.67%)	0
30-39歲	237 (34.35%)	+17
40-49歲	250 (36.23%)	-25
50-64歲	157 (22.75%)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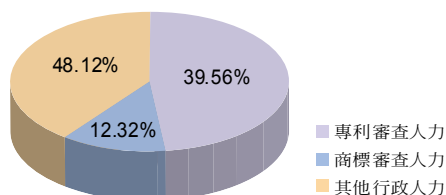
### 現職人員學歷比例

學歷	人數 (%)	與96年比較
高中以下	17 (2.46%)	-1
專科	83 (12.03%)	-1
學士	306 (44.35%)	+9
碩士以上	284 (41.16%)	+7



### 現職人力分布

分類	人數 (%)	與96年比較
專利審查人力	273 (39.56%)	+16
商標審查人力	85 (12.32%)	0
其他行政人力	332 (48.12%)	-2





2008

貳

專利業務



親

尊貴

APRIL 26 DE ABRIL  
INNOVACIÓN  
INNOVACIÓN  
RSC&P  
26 DE ABRIL

Group of men in suits standing together.

(Work

150

優良的專利審查品質與合理的審查期間對於發揮專利制度功能極具重要性，影響技術創新與產業發展環境，在知識經濟時代，更關乎國家競爭力。有鑑於此，近年來智慧局積極施行多項審查品質提升措施，在97年度內已見成效。至於在審查期間方面，由於專利審結量遠不及專利申請量之增長，本局雖已就現有人力資源發揮最大審查能量，龐大的待辦案件量仍未能有效消解，審查期間從而延長，此項議題將是本局未來最艱鉅的挑戰之一。

## 品質是我們的第一順位

97年在待辦案件累增及審結期間延長的雙重壓力下，智慧局仍排除萬難，施行各項品質提升措施，整體而言，確實已獲得績效。

### • 落實發明專利案逐項審查

申請專利範圍係界定權利範圍的核心，是以獨立項、附屬項方式撰寫，故其審查應逐項為之較為周延。智慧局自93年7月1日起，配合新專利法施行、順應國際專利審查潮流，要求審查人員落實逐項檢索相關前案，以進行逐項比對審查。本局復於97年10月訂頒「發明專利申請案逐項審查原則」，發送內外審查人員遵循辦理。此項措施經審查人員長期切實執行，提升審查品質確有良好成效。

### • 訂頒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為加速審查發明專利待辦案件，智慧局於97年度內參考國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訂頒「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對於在我國已提出實體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若其外國對應案業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獲准者，即可向本局申請加速審查。依據本作業方案，專利申請人就其發明欲享受快速審查程序上的利益者，須提供外國核准對應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等相關文件資料，作為本局審查人員審查時之參考，對於符合條

件之申請案，本局於文件齊備後6個月內即可發出包括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之審查結果通知。本作業方案業自98年1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將試辦1年，期滿後再作整體檢討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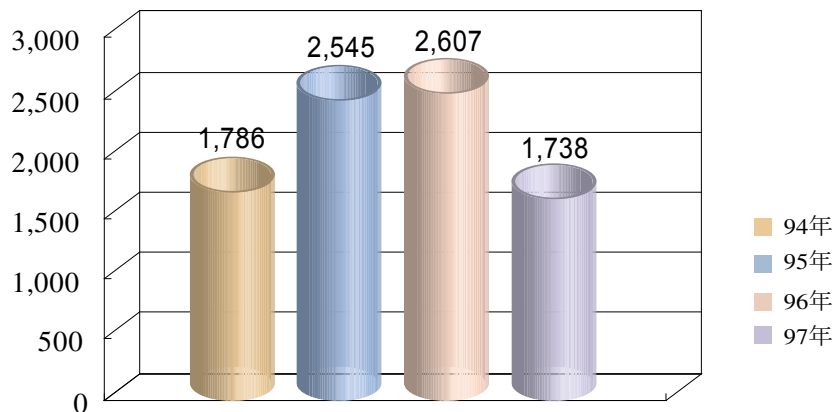
### • 齊一專利審查標準

為齊平專利審查人員對於說明書記載的審查及實務，本局選定美、日、歐三局於96年12月18日公告的「有關說明書揭露及申請專利範圍之三方比較報告」(Comparative study report on trilateral project 12.6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and claims) 進行研析，並針對個別技術類別，比較美、日、歐與本局審查實務上之差異，以做為未來修改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之參考，並藉此齊一專利審查人員法條之適用。

### • 踐行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程序

為使專利申請人有充分陳述意見的機會，自93年3月起，專利申請案經初審審查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均踐行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程序，使申請人對專利技術特徵有釐清機會。實施多年以來，對專利審查品質的提升有顯著成效，已具體反映於再審查案件量的大幅下降。

94年~97年專利再審查件數統計



### • 檢附檢索報告

為提昇專利審查品質及透明度，智慧局自96年1月起，對於發明及新式樣初審案「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准審定書」均檢附「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主要係呈現請求項與引用文獻相關段落處，關於新穎性或進步性之關聯性比對紀錄，使申請人瞭解技術判斷之依據。藉由相關前案檢索資訊透明化，促使審查人員更完整檢索前案資料、審慎比對引用文獻與申請案相關性及嚴謹判斷申請案之可專利性。專利申請人亦可獲取完整且明確的審查引證資訊，得以早日判斷申請案之可專利性或因應後續審查之需求。

### • 全面受理專利面詢

專利申請案多半具有相當的技術複雜性，透過面詢可讓申請人、發明人與審查人員就技術層面討論溝通，增加審定結果的正確性。智慧局為便利申請人申請面詢，架設完整視訊設備，使申請人可就近在本局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服務處辦理視訊面詢，無須南北奔波。本局對於面詢之申請，以全面受理為原則，97年共受理面詢520次。

### • 專利公告文獻重分類

97年共完成79年至95年間約46萬6千多件之專利公告文獻依國際專業分類（IPC）第8版進行分類之回溯工作，提供審查人員及一般民衆在專利文獻檢索上利用與美、日、歐資料庫同步的分類資料。

### • 延長國外專利初審案之審查意見通知函指定申復期間

自97年1月1日起，將國外發明專利初審案審查意見通知函的指定申復期間，由60日延長為90日，並得申請延長1次。



日本特許廳審查官與我國專利審查人員意見交流

## • 審查人員進用及訓練

專利審查官雖受限於政府預算員額限制，無法大幅增加，本局97年仍招募44名人員加入專利審查團隊。為使新進人員熟知審查實務及基準內容，本局訂定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系列課程，提供標準化訓練，內容主要為

專利相關法規、分類、檢索、審查，以課程講授及案例實務練習兩種方式為之。97年度本局計辦理2梯次新進審查人員（共22人）基礎訓練。

對於在職審查官，為持續強化專利審查意見及審定書撰述能力，舉辦專利審查案例研討，以實例溝通專利法規及基準適用見解，作為專利審查的依據。另分別派遣專利審查官赴美日歐等智慧財產權先進國參加訓練或考察，也力邀各國資深審查官及專利實務專家來台，講授專利品質管控、專利審查實務經驗，藉以提升審查官之素質及審查能力。

## 與時俱進的專利法全案修正

現行專利法自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93年7月1日施行後，本局持續觀察國際智慧財產權環境變遷，配合科技高度發展，研議各項專利修正議題；同時對於現行法之施行情形，亦廣納各界意見，積極檢討有無不足或尚須修正之處，經整合後，未來專利法全盤修正草案將做大幅調整，各項調整重點如下：

### • 推動國際調和

- A. 放寬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補正期限：由現行申請日起4個月內補正，修正為「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16個月內補正」。修正後，外國申請人在國外提出專利申請後，越早到我國提出專利申請主張優先權時，其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法定期限就更長，外國人申請專利更為便利。



- B. 導入復權規範：針對優先權主張、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等事項，如非因故意逾越法定期間者，可申請回復權利。修正後，可使申請人或專利權人透過繳納費用之途徑回復其權利。
- C. 新增優惠期主張之事由：依己意於刊物發表者，得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修正後，研發人員在申請前不因商業發表，喪失申請專利之機會。
- D. 優惠期之適用範圍：擴及於進步性。修正後，不得以主張優惠期之事由，作為專利不具進步性之引證資料。
- E. 公共衛生議題：為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及其他傳染病所需醫藥品，參考WTO杜哈部長宣言第一條及總理事會決議，增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申請人實施專利權，以製造並出口專供該等國家所需之醫藥品。立法院並於97年5月23日同意批准WTO依前述總理事會決議所擬之「修正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議定書(TRIPS 31bis)。

#### • 配合產業需要部分

- A. 開放動植物專利：全面開放，基因改造之動植物可申請專利。
- B. 明定醫藥品之發明專利權核准延長範圍：僅及於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範圍。
- C. 非商業目的之私人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 D. 明定醫藥品研究、實驗免責之規定：專利權效力不及於為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查驗登記許可之目的，而從事研究、試驗及其必要之行為，有利於學名藥提早研發。
- E. 專利權明確採行國際耗盡原則：允許真品平行輸入。

F. 新式樣制度之重大變革：變更新式樣專利名稱為「設計專利」；開放部分設計、電腦圖像（Icons）及使用者圖形介面（GUI）以及成組物品之申請，以擴大設計保護之範圍；新增衍生設計專利制度並廢除聯合新式樣制度。

• **因應各界要求**

- A. 修正專利強制授權之規定：將現行「特許實施」之用語，修正為「強制授權」；將「在合理商業條件及期間內無法達成協議者」，由強制授權之「事由」改為「前提條件」；因違反限制競爭，如經公平會處分，不待「確定」即可申請強制授權；並將強制授權處分程序及事後監督機制明確化。
- B. 修正專利侵權之相關規定：包含專利侵權涉及之主觀要件、類型、求償範圍及標示等議題，並研議增訂間接侵權相關規定。
- C. 明定以外文本提出申請之配套措施：修正後限定可取得申請日之外文本種類，以降低審查負荷，提升審查效能，並配套引進誤譯訂正之規定。
- D. 放寬分割申請之時限：新增初審核准後分割之規定。

• **為應審查實務需要**

- A. 明確規定修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之期限及條件。
- B. 修正新型專利相關規定：包含增訂不予專利之事由、新型技術報告、新型專利更正等事項。
- C. 修正舉發相關規定：專利權之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也就是得逐項提起、逐項撤銷；專利專責機關並得將多件舉發案合併審查，亦得合併作成審定。

## 修正專利法相關子法

- 訂定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專利規費收費準則：97年5月8日訂定發布「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使得專利電子申請得於同年8月26日正式運作；且於8月19日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讓申請格式更加簡化；為鼓勵申請人積極利用電子方式申請專利，並於同年9月4日修正發布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對於8月26日起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每件可省新台幣600元。
- 訂定專利師證書收費標準：配合專利師法之施行，97年1月2日發布，明定專利師證書核發或補發換發之收費標準。

## 修訂審查基準

### • 增訂「中草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

智慧局訂定之世界首部「中草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已於97年1月17日起正式施行。此審查基準係依據我國中草藥發展狀況、政府政策、法規制度等訂定，於97年1月17日令發布施行。本審查基準除可鼓勵中草藥領域的創新發明，亦對中草藥相關發明之審查，提供一體遵循之規範。

### • 修正「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自87年10月發布以來，歷經網際網路發展、電腦軟體相關資訊技術迅速發展及90、92年專利法、93年專利法施行細則的修正等轉變，為能符合電腦資訊高科技產業現況，經通盤檢討修正，於97年5月20日頒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為清楚定義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適格標的、擴大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的保護範圍、增加申請專利範圍功能手段語言撰寫之相關規範。

## 專利師考試及專業訓練



第二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合影

「專利師法」於97年1月11日開始施行，依規定，取得專利師資格途徑有二，其一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經參加考試院舉辦的專利師高考及格，並依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其二為該法通過前已有執業資歷且符合一定資格的專利代理人，可申請免試，於參加智慧局舉辦之專業訓練合格後，取得專利師資格。

- 國家考試：考試院於97年8月辦理第一次國家專利師考試，計錄取37人。此等國家考試及格人員於經過職前訓練、加入專利師公會後，即可執行專利師業務。
- 專業訓練：97年智慧局對於有執業經驗且符合專利師法規定資格之代理人依法辦理2梯次專業訓練。該訓練之教材製作、講師講授及測驗，均由本局自行規劃、辦理，計有77名完成訓練且測驗合格，取得專利師資格。

## 提供專利資料庫服務

### • 建置「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與整備專利資料

完善的專利資料庫，是審查專利申請案前案檢索的必備基礎，對審查之正確性至為重要；另對於產業界而言，有效率的運用專利資料庫取得技術資訊及競爭情報，於技術研發及產品布局等亦舉足輕重。為提供更完善、便捷之專利資料服務，智慧局於97年間重新建置「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於97年7月1日正式上線。

為提升服務效能、健全資料庫完整性，自97年1月啓動「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將本國專利說明書數位化後，饋入上述檢索

服務，內容包括核准公告之專利及發明公開案說明書全文資料約38萬餘件。本局將依規劃，就不同年份專利資料逐步完成數位化整備工程。

未來，本國專利檢索服務將加強檢索輔助功能，規畫建置同義詞檢索及引證查詢功能，協助使用者更容易檢索到所需資訊。此外，將新增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資訊、最新權利異動資訊及新舊版IPC檢索等新資料及檢索功能。

#### • 建立本國專利英譯資料庫

為使我國專利案件資料得以與國外英文專利資料庫整合，以提升檢索便利性，及促進與國外專利資訊交流，智慧局自82年起陸續進行本國專利資料英譯作業，迄97年底完成逾10萬件，其中約58,000件含英文摘要，成品除納入英文資料庫及與各國專利局資料交換外，亦售與國外商業資料庫，納入WPI（World Patent Index）、CAS（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及INPADOC（International Patent Index）等國際資料庫，提升我國專利之國際地位。

#### • 建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

近年來，亞洲非英語系國家如日本、韓國、中國皆已提供其本國專利資料之自動翻譯服務，為與國際接軌，本局自97年起辦理「專利說明書自動翻譯計畫及驗證案」，又為確保自動翻譯的準確度與可行性，同步建置「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

「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於97年12月上線，獲致熱烈回響，所收錄中英詞對約181萬筆，有效提高本國專利摘要譯文用語之一致性，縮減查詢中英對照技術名詞所需時間及人力，此外，亦協助國人於申請專利時得以取得相關英譯技術名詞，以分析某個主題的各種可能技術，避免重複申請。

未來本局將朝深度及廣度擴建詞庫收錄來源，如中西藥學名或新興奈米科技名詞，此外，亦將規劃利用該詞庫建立語料庫，並建置自動翻譯雛型系統及提出評估報告，俾作為未來規劃自動翻譯系統之參考。

## 支援智慧財產法院

司法院於97年7月1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為支援審判專業，設置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釐清案件中專業技術的爭點。此為我國訴訟制度上突破性的創新作法。

由於技術審查官的設置前所未有，兼具專業技術水準與智財法律知識的人員不易獲得，經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智慧局研商，參酌先進國家運作模式，決定初期由司法院向本局借調資深專利審查官，充任技術審查官。

智慧財產法院主要係借助技術審查官的特殊專業知識與經驗，進行案件的技術判斷、資料蒐集、分析與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法官釐清案件中專業技術爭點，並參與假處分與證據保全。必要時，在法官許可下，技術審查官可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直接發問。技術審查官借調期滿後回任本局時，亦可將其經驗帶回本局，增加本局對智慧財產訴訟案件實務的瞭解，形成一個良性循環。

目前本局借調司法院擔任技術審查官之人員計有9人，其技術背景分別為機械背景5人；電子電機半導體2人；化工1人；生物醫療1人。

至於借調人員之遴選，為慎重計，本局於97年5月15日訂定發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人員借調擔任技術審查官遴選及訓練作業要點」，作為遴選及培訓技術審查官之依據。同年6月辦理「技術審查官專業實務訓練課程」，凡技術審查官就任前都必須參加，接受完整的訓練，就審理專利侵權案件之知能，再次提升。

## 協助創新發明

### • 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促進交易商機

為激發發明與創新風氣，並促進專利商品化及技術交易合作商機，於97年9月25日至28日辦理「2008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次展覽，總共有來自19個國家641家發明人及178家產學研機構熱烈參與，吸引近8萬人次國內外人士入場參觀，各界均肯定本展為亞洲地區最重要的國際展。

另為鼓勵創新研發，本次展覽「發明競賽區」同步舉行發明競賽活動，從795件參賽作品中評選出118件金牌、118件銀牌及159件銅牌。另為促進技術交易，配合舉辦92場次技術商談會及6場次研討會。在「技術交易區」部分總計有25項技術完成簽約，簽約金額達新台幣9,600萬元，並促成1,993個後續洽商機，預計5年內每年增加產值5.5億元以上，充分發揮鼓勵國內創新研發、專利商品化及促進商機之成效。

### • 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獎勵創新發明

智慧局每年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藉由表揚傑出發明人，激起社會大眾對創新發明之熱情，迸發出高水準、高品質之新技術、新發明。「9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獲貢獻獎企業包括鴻海精密工業公司、宏達國際電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為廣為推介得獎作品，並編輯「9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專輯」，詳細介紹得獎作品及產品特色，並舉辦記者會公布得獎名單，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宣導。

## 專利案件分析

### • 新申請案

97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為83,613件，較96年之81,834件增加1,779件，成長幅度為2.17%。其中以發明案共51,909件為最多，占全部申請案的62.08%。依申請人國籍分析，本國人申請件數共51,339件，外國人為32,274件。

從97年51,909件發明申請案觀之，其中本國人有23,868件，占發明申請總數45.98%，外國人有28,041件，占發明申請總數54.02%，兩者差距8.04%，差距已逐年縮小。新型專利申請案，本國人共23,195件，占新型申請總數96.84%。

### • 公告發證案

97年公告發證總件數為42,283件，以專利種類觀之，以採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23,411件為最多，發明專利12,867件次之，新式樣專利6,005件再次之。依申請人國籍分析，本國人為32,364件，其中新型專利件數最多，占本國人總公告發證數之70.52%；外國人為9,919件，其中以發明專利案居多。

### • 再審查案

97年發明專利再審查案件申請量為1,537件，與去年2,314件相較，減少777件。申請量下降或可歸因於：(1)、97年申請人不服初審核駁審定而提起再審查之比率為35.99%，相較於96年之51.78%減少15.79%，顯示申請人提起再審查之意願下降。(2)、本局目前於初審核駁審定前，落實發送審查意見通知函，並擴大辦理面詢，給予申請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有助於提高審查正確率，消弭申請人之誤解，再審查申請因而減少。



表1、專利新申請案件分析

資料別	專利種類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7年件數		51,909	23,953	7,751	83,613
占總數比率%		62.08	28.65	9.27	100.00
96年件數		51,676	22,715	7,443	81,834
97年較96年增減率%		0.45	5.45	4.14	2.17
97年本國人件數		23,868	23,195	4,276	51,339
占總數比率%		28.55	27.74	5.11	61.40
96年本國人件數		23,330	22,214	4,051	49,595
97年較96年增減率%		2.31	4.42	5.55	3.52
97年外國人件數		28,041	758	3,475	32,274
占總數比率%		33.54	0.91	4.15	38.60
96年外國人件數		28,346	501	3,392	32,239
97年較96年增減率%		-1.08	51.30	2.45	0.11

表2、專利公告發證案件分析

資料別	專利種類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7年總件數		12,867	23,411	6,005	42,283
占總數比率%		30.43	55.37	14.20	100.00
本國人件數		6,364	22,823	3,177	32,364
占總數比率%		15.05	53.98	7.51	76.54
外國人件數		6,503	588	2,828	9,919
占總數比率%		15.38	1.39	6.69	23.46

## • 舉發案

任何人認為專利之核准有違專利法相關規定者，均可對之提起舉發。97年專利舉發申請案為1,034件，較96年1,159件減少125件。除施行各項提升審查品質之措施已逐漸展現成效外，另一主因係新型專利舉發案大幅減少，新型專利自93年7月1日起改採形式審查後，由於案件未經實質審查，其專利權行使時，另須提示新型技術報告，使權利人在行使權利時須更為慎重，導致主動提起撤銷他人新型專利權意願大為降低，新型專利舉發申請件數隨之亦大幅下降。

除發明專利被提起舉發者維持在2%以下之低比率外，舉發審定結果維持原專利之舉發不成立情形，占當年度總舉發審定件數已連續5年維持在55%以上。

綜合觀之，本局審定核准的專利權具相當穩定性，社會大眾亦普遍肯定本局審查人員的專業判斷。

## • 行政救濟案

不服本局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從95年首度降至千件以下，97年更創新低紀錄，約為531件，與93年1,242件相較，降幅逾五成，顯示對於本局行政處分不服者明顯減少，本局在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方面所做的努力，已逐步獲得外界肯定。

## •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與技術報告

97年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共審結25,114件，較96之21,418件年增加3,696件(上升17.26%)，平均首次通知期間於4個月以內完成。97年新型技術報告申請共2,650件，審結2,658件。自93年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後，至97年底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總申請量10,443件，約占新型形式審查公告發證量9.7%，申請人以專利權人占多數，占88.51%，主要集中於生活用品、機械類為主。

2008

參

商標業務



單車行 勇往直前

執行保證 績優回顧

頒獎典禮

PR Force of Award Ceremony

導辦： 策劃部 內務部 財務部

Meeting participants seated around a long table.

為持續建構健全完善之商標權保護環境並兼顧便民服務，智慧局97年間就加速辦理商標申請案、提升商標審查品質、健全法制、落實為民服務、加強人才培訓及加強國際接軌等指導方針，設定了7項績效目標及20項推動策略。經過一年的努力，成果豐碩。

### 提升商標審查效能與品質

97年度商標審查品質改進小組持續檢討審查原則及作業流程，並進行品質覆核工作，以提升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此外，以定期稽催方式，有效控管及追蹤案件處理時程，以降低商標待辦案件量。

- 依據年度案件審結目標值，設定每月應審結案件量，並再就每月實際結案量修正後續月份之應審結工作量，以具體數據有效管理工作目標。並且由商標品質改進小組藉由商標案件稽催管考機制，主動瞭解並協助解決審查期間較長之案件，積極清理積案。97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已由96年度之8.48個月，縮短為7.43個月，縮短幅度達12.38%。
- 自96年4月起，開始推動審查品質覆核工作，就即將核准審定之商標註冊申請案，進行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之覆核工作。96年4至12月約抽查20,000件，正確率為97.43%；而97年度約抽查35,000件，正確率已達99.52%，正確性明顯提高。
- 建立註冊申請案審查前預視制度，事先彙整類似案件及特殊案情，提醒督促審查人員相互討論，作出一致性之審查決定。97年度完成96年8月至97年8月申請案之預視，共計檢視出7,235筆案情相關或特殊之案件，及整合1,128筆圖形路徑不一致之申請案。

- 為便於審查人員查閱資料，加速審查速度及品質，97年度建置完成「連續性圖案商標」及「口袋、位置商標」檢索資料庫，並參考國際商品分類資料及業者實際經營情形，97年完成商品及服務名稱異動資料計326筆。

## 積極推動商標法修正工作

為因應國際間商標申請程序協調化之需求，同時加強對於商標權利人的保護，有效打擊侵權仿冒，並具體落實我國保護著名產地名稱政策，本局自96年起著手研擬商標法修正草案，於97年間廣續積極辦理，計召開4場公聽會、2場學者專家諮詢會議、2場商標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議及1場機關會商會議，集思廣益，務求新法之完善。

此次商標法係參酌TRIPS協定、巴黎公約規定與新加坡商標法條約規定，及因應商標實務之需求，予以全面修正，其修正重點為：

- 擴大商標保護客體，允許任何具識別性標識作為商標申請註冊。
- 配合新加坡商標法條約，增訂非因故意逾期未繳納註冊費之救濟規定。
- 具體落實我國保護著名產地名稱之政策，進行修正證明標章、團體商標等相關規定。
- 明定侵權行為態樣及增訂輔助侵權行為之禁止。
- 加強邊境管制措施之法據，避免侵權物品流入市場。

本修正草案預計於98年完成報經濟部審議程序。

## 增修商標審查基準及相關法規

- 為因應實務需要，研擬完成「零售服務審查基準」草案，預計透過該基準的訂定及發布，作為零售服務申請註冊及審查作業的依據，目前已經完成公聽程序。本基準草案因涉及商標申請註冊案件規費的繳納，須搭配「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的修正始能實施，惟考量國際經濟大環境等因素，目前暫不發布施行。該基準草案已於本局網站先行公告周知，俾利各界參考。
- 為清楚闡明商標識別性的概念，提供詳細的識別性審查判斷標準，於97年12月31日發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本審查基準涵蓋93年間發布施行之「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且其規範層面更加廣泛，論理說明更加詳細，故該要點已予同步廢止。
- 為提醒及指導商標權人正確使用註冊商標，修訂「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並於97年7月10日公告。透過注意事項之修訂，使商標使用之認定與審查原則更加詳實明確。
- 配合「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公布實施，於97年8月26日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第8條。期藉由減收註冊申請費之方式，鼓勵申請人積極利用電子方式提出申請。



## 釐清權利人主張著名商標及表徵保護之法律救濟途徑

基於駐在我國之外僑商會團體對我國保護著名商標之法律容有不明瞭或誤解之處，智慧局於97年3月14日特邀集歐盟駐台代表、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歐洲商會、美僑商會、日本工商會等權利人團體及司法院、法務部、公平會及本部商業司等相關主管機關，召開「著名商標及表徵法律救濟途徑研討會」。會中針對「可能侵害著名商標或表徵之行為態樣」、「著名商標或表徵仿冒案件之救濟途徑」及「行政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認定要點」議題進行研討。



## 完成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第9版中文繁體、簡體及英文對照表

鑑於企業在兩岸及國際間交流及互動日益頻繁，為強化商標保護制度，依據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英文第9版，製作成中文繁體、簡體及英文名稱對照表，附加檢索功能後，於97年10月6日公告於本局網站，俾提供商標審查人員、申請人及代理人等參考。

## 商標案件分析

### • 商標新申請案

97年商標申請案，以案件計共有59,568件，較96年減少1,886件，約下滑3.07%。依國籍統計觀之，本國人申請案件計有45,876件，占97年總件量76.31%；外國人申請案件有14,244件，占23.69%。新申請案如以類別計共75,033件，較96年減少1,299件。

### • 商標公告註冊案

97年商標公告註冊案件數，依案件計共49,500件，較96年減少1,826件，約下滑3.56%。其中本國人公告註冊案件有37,220件，約占全年公告註冊件量75.19%；外國人公告註冊有12,280件，約24.81%。公告註冊案依類別計共61,238件，較96年減少989件。

### • 其他案件

97年辦理商標變更、移轉、授權、質權、英文證書、補證案共23,192件，協助查證商標仿冒529件、鑑定商標侵害案102件；辦理異議、評定及廢止案1,988件及辦理延展註冊案28,729件。

表1 96、97年商標案件增減統計表

資料別	項目、件數	申請		公告註冊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97年件數	59,568	75,033	49,500	61,238
	96年件數	61,454	76,332	51,326	62,227
	97年較96年增減率%	-3.07	-1.7	-3.56	-1.59

表2 96、97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資料別	項目、件數	本國人		外國人	
		申請	公告註冊	申請	公告註冊
	97年件數	45,876	37,220	14,244	12,280
	占97年總件數比率%	76.31	75.19	23.69	24.81
	96年件數	47,371	39,167	14,740	12,159
	97年較96年增減率%	-3.16	-4.97	-3.36	1.00

2008

肆

著作權業務

著作權與民衆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優質的著作權保護環境更攸關國家文化及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是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力的重要指標。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的衝擊及網路科技的興起，使得著作權議題備受國際社會關注。為順應網路科技的脈動及建構優質著作權保護與利用環境，97年間智慧局積極同步推動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限制及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法制工作，並主動協調著作供需市場授權利用機制，努力折衝授權爭議，進而帶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健全運作，期望促成著作權利人與利用人雙贏局面。

## 完善法令規章

### • 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權利人與利用人間授權利用最有效的橋樑。目前我國已成立7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分別管理音樂、錄音、視聽及語文著作，對於著作授權供需市場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鑑於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自86年11月5日施行以來，於實務上已產生了若干問題，有加以檢討修正之必要，智慧局乃於97年間完成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為：(1)、條例名稱變更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區隔其與一般民間仲介業務之不同；(2)、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並開放不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亦能組成集體管理團體；(3)、增訂集體管理團體設立之條件，以適度控管集體管理團體之數量；(4)、增訂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訂定之參考因素，並將現行使用報酬率之事先審議制改採備查制，於有爭議時始由主管機關介入審議；(5)、修正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資訊提供之方式及使用清單製作之義務，以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6)、修正會員退會後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兼顧授權市場之秩序穩定，此外，並賦予退會會員得向團體請求給付使用報酬之權利。

本法案完成立法後，將有助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更加健全運作，落實對著作權人權利的保護，並使利用人更便利地取得合法授權。

## • 推動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限制立法工作

網路侵權日益嚴重，對著作權之保護產生衝擊，由於各種網路侵權行為均需借助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始能遂行，而網路侵權行為數量龐大、易於分散，使著作權人難以循法律程序一一訴追；且網路無國界，使得著作權人更難以維護其權益，各國遂發展出「避風港」制度，促使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與著作權人共同保護著作權益。智慧局爰參考各國作法，研擬「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希望在網路環境建立此一機制，以阻止非法侵權資訊於網路流傳，確保網路服務提供者合法經營環境。

本草案業於98年4月21日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相關重要規範內容及影響如下：

- A. 釐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第三人利用其設備、服務從事侵權行為時，有現行民法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規定之適用。
- B. 建立「通知/取下」機制，遏止非法侵權資料之流通。
- C. 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提供服務前，須明確告知網友其相關之著作權保護措施，以及網友被告知涉嫌著作權侵權情事達3次者，ISP業者將終止全部或部分之服務，促使網友注意在網路利用他人著作之合法性。
- D. 提供使用者「回復通知」之機制，維護其正當權益。
- E. 網路服務提供者依本草案規定所為移除侵權資訊之行為，對著作權人及使用者，均不負賠償責任。

本草案牽涉網路服務提供者、廣大網路使用者與權利人三方之互動，牽涉廣泛，在本局與各界不斷的溝通與努力下，已取得各方之共識，未來完成立法後，對網路著作權之維護將會發揮相當正面的效益。

## 監督、輔導改善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

- 為調和著作市場供需需求，97年召開8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仲介團體意見交流會，與會人士來自產學各界

議，審查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及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臺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臺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三家音樂仲團公開播送之費率，並就營業場所單純開機、民視公司轉播美國職棒大聯盟比賽、棋譜、數位機上盒及圖書館涉及之著作權疑義等法制議題加強審議。

- 97年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意見交流會計5場次，針對伴唱機之公演證得否不予記載機型機號、得否依照伴唱機內重製之歌曲數量或點播情形收費、提供利用人完整管理著作清冊、改善使用報酬計算標準及計算方式、各仲介團體之財務事項查核及廣播業者利用各仲團著作市占率如何統計等各項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為協調利用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針對著作權使用報酬率之爭議，97年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意見交流會3場次，就仲團費率計算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流，尋求共識。
- 97年8月14日廣邀著作權仲介團體代表及教育界、旅館業、廣電業等涉及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之各界人士，舉辦「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研討會」，針對5項著作權集體管理政策與實務議題加強宣導，朝向整合設置單一窗口洽辦授權之路推進。

## 協調著作權授權市場

在現今多媒體充斥生活週遭的社會型態下，語文、音樂、藝術創作等藉著傳播媒體大量地流通，但權利人與利用人在授權使用上卻出現若

干爭議，智慧局本於專責機關之職責，公正協調，弭平爭議。

- 協助邀集警察廣播電台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就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礎交換意見，並達成協議，雙方於97年11月6日在本局舉辦簽約儀式，化解1年多來對使用報酬費用的爭議，達成雙贏。
- 針對旅館、醫院、遊覽車等各行業之公、協會，建立經常性溝通之利用人名單，並配合為民服務諮詢專線及各項宣導說明會，主動與各利用人保持聯繫、蒐集意見，以瞭解利用人於授權市場上所面臨的問題及授權實務之運作現況，適時協助與仲介團體進行溝通協調，促進著作供需市場之和諧。
- 為協調影音出租業與發片商間有關視聽著作標示之爭議，97年間繼續輔導影音視聽著作出租商品正確標示，並派員赴各地市場訪查，目前整體市場已獲大幅改善。
- 為消弭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委外向小型商家收取公開演出錄音著作使用報酬所衍生之爭議事件，於97年4月18日發布新聞稿，釐清ARCO執行方法所涉著作權法問題，並設置電話諮詢專線，受理民衆諮詢、編印「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廣播或音樂之著作權Q&A」說帖及製播電視宣導短片全面加強宣導。
- 為協調美容美髮業涉及著作權授權事宜，召開「美容美髮業播放電視、廣播或音樂之授權、收費問題協調會」，雙方於限期內就美容公會足可統計整合的家數、仲團提供統談的優惠價格等事項達成共識，並請仲團節制對美容業者提出刑事告訴。
- 針對客運司機於客運車收聽警廣車況報導所引發爭議事件，於97年10月3日函送「客運汽車播放廣播節目相關著作權問題」說明，提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參考，並發布新聞稿。



促成警廣與MÜST就音樂使用報酬率達成共識

- 溝通協調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就授權利用音樂著作之爭議，有效化解雙方歧見。
- 針對利用人反映之各項授權實務議題，包括：單一窗口、各仲團費率計費方式、仲團刑事訴追之節制、仲團管理資訊之提供及核對使用清單以瞭解各仲團市占率等，智慧局配合研提相關改善方案，邀請仲介團體及廣播、電視等利用人代表召開意見交流會進行溝通整合意見，逐步解決授權實務問題。

### 提供著作權資訊

- 97年11月28日完成建置「好用網—怎樣合法利用著作」服務性授權資訊平台，提供著作權授權資訊，並開放權利人及利用人交流作品供需訊息及取得著作權授權的管道。
- 完成「如何推動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窗口」、「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研究」、「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18條著作權人不明之著作許可利用及使用報酬率相關辦法之研擬」及「著作權法第47條第4項使用報酬率修正評估」等5項著作權專題研究。
- 另編印「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社區里民活動中心裝設電腦伴唱機供民衆點播演唱之著作權問題說明」、「非營利性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廣播或音樂之著作權Q & A」、「旅客請勿攜帶盜版品及仿冒品入境，以免觸法」、「阿吉的2008智慧財產權秘笈」及「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解析」7種著作權宣導專書及說帖並上網，並配合各項宣導活動，廣送各界參考運用。
- 發布著作權重要解釋共計239則於本局網站，便利各界參考運用。



2008

伍

專利商標電子化申請





智慧局近年來持續執行智慧財產權電子申辦服務龐大工程之建置，目標為建構專利、商標申辦e化服務體系及服務平台。此電子申辦服務自97年8月26日正式上線，使專利商標業務電子化邁入新的里程碑。

電子申請服務於97年建置完成14個應用系統，目前服務範圍含括專利與商標電子申辦服務相關之目錄服務、申請人及代理人登錄管理、單一入口網站、申請案件編輯、網路送件、收件、規費管理、申請案件內容管理、多媒體教學、客戶服務、訊息通知發送、專利公報發行、整合性檢索及辦公室自動化等相關作業。

## 優質便捷的服務

### • 線上申請

本系統利用申請案件編輯系統提供整合式的專利及商標電子申請文件製作環境，引導使用者將申請案件內容製作成符合電子申請格式之電子檔案，編輯完成之申請表單並提供使用者下載儲存於個人電腦或逕由網路送件。

電子申請服務同時也提供電子簽章功能，該電子簽章功能完整支援行政院研考會所建置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overnment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GPKI)之各類憑證（包含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政府憑證等）及本局發行之智慧財產憑證。

### • 線上通知

收件系統收到之電子申請案件檔案，經自動化收文程序、確認該檔案內容完整性後，即賦予該案收文文號或申請案號，並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送件人收文結果。

### • 線上繳費

提供多樣簡便的規費繳納管道，包括臨櫃、郵局劃撥、ATM、或約定帳戶方式線上繳納規費。為鼓勵使用電子申請，智慧局提供規費減免，申請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案件者，每件減免新臺幣600元；商標註冊申請，每件減免新臺幣300元。

### • 線上查詢

提供申辦民眾線上查詢各類資訊，包括電子申請之案件內容、案件進度、應繳規費、繳費狀態、收據、線上客訴處理進度及網路公報等。



e網通客服中心啓用

- **線上教學**

供民衆線上學習之虛擬學習環境，提供之教材包括電子申請操作流程及8項智慧財產權推廣課程等。

- **線上客服**

為避免網路服務因缺少直接溝通管道，致民衆使用電子申請服務時多生疑慮，智慧局特設置電話客服中心，由專人直接與申請人溝通，即時處理及通報。此外，尚提供線上FAQ及網站留言，協助民衆解答及處理關於電子申請之問題。

## 執行成果

自97年8月26日上線以來，初期因申請人及代理人尚不熟悉新的作業模式，復因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之使用，使用者尚有疑慮，截至97年12月31日止，電子申請案件總數為1,163件，其中商標案件數993件，專利件數170件，所占整體申請案件之比例不高，惟每月申請件數緩步提升中。為提高民衆使用之信心，落實推動電子申請之承諾，智慧局未來將持續改善整體系統之可靠性、穩定性、人員熟練度等，並增加電子申請相關功能。

2008

陸

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近年來我國廠商基於全球布局考量，積極赴海外主要市場及新興國家設廠投資。為維護廠商在外國之智慧財產權益，智慧局97年積極推動國際智財交流及合作，透過雙邊及多邊雙軌並進，提升智慧財產權業務之國際參與。

###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TRIPS）業務

97年度本局繼續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WTO Doha round）TRIPS議題談判，以及出席WTO/TRIPS理事會例會及特別會議（WTO/TRIPS Council meeting and special meeting）等，爭取我國在地理標示擴大保護（GI extension）、建立酒類產品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GI register）、TRIPS及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等議題上之利益。

針對WTO為解決不具或欠缺製藥能力之低度開發會員所面臨罹患愛滋病、肺結核、瘧疾等傳染病之公共衛生問題部分而增訂TRIPS協定第31bis批准案，經立法院於97年5月23日予以審查通過，總統於97年7月10日頒發接受書，將由我常駐WTO代表團將我國批准書儘速轉致WTO秘書處存放。

針對美國就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周提出之WTO爭端解決DS-362案，我國已向WTO提出以第三國身分參與之立場，本局亦針對該案之爭點及與我國利益相關部分，配合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研提第三國立場文件。

###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相關活動

隨著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的快速變化趨勢，APEC/IPEG討論議題亦趨向多元化發展。97年度內智慧局持續派員參與APEC/IPEG會議，並在針對APEC-IPEG著作權例外及限制問卷調查（Preliminary Report on Copyright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非傳統商標問卷調查、APEC經濟體對遺傳資源取得與傳統知識保護問卷調查、APEC會員體專利審查合作倡議、建構APEC侵權資訊交換平台等重要議題方面，深入研析及參與討論，共同致力建構亞太地區更健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 建立與外國雙邊智慧財產權議題諮商管道

為了解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發展趨勢，以及提供本國人及外國人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本局與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均建立有定期的智慧財產權議題諮商管道及溝通平台，同時亦與外國駐台辦事處及商會建立良好及密切的互動關係，積極回應美國商會白皮書、歐洲商會建議書及日本工商會致台灣政府請求書中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之議題，並持續透過定期之英文電子報、季刊及不定期之英文新聞發布，提供本局最新資訊。

## • 台美

美國關切之議題包括智慧財產法院設置進展、ISP法案立法進展及校園IPR保護等，台美雙方在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下，透過IPR視訊會議的舉行，充分溝通意見。另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重要官員亦曾於2月、6月、7月及12月來訪，針對各議題執行情形與我方交換意見。雙方互動頻繁，顯示台美關係朝向正面的發展。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97年4月25日公布2008年度「特別301報告」，將我國列在一般觀察名單，並附加對我國進行不定期檢討（Out of Cycle Review, OCR）條款，經過雙方歷時近8個月之溝通，美方於98年1月17日（美東時間1月16日）正式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以肯定我國近年來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美方表示，過去8年來，台灣持續加強IPR之執法及法制，已自2001年美方所稱之「盜版者避風港」（a haven for pirates），蛻變成今日創新及研發之聖地。智慧局認為此次除名之決定，係對台灣多年來努力之肯定及台美雙邊密切合作之具體回應。

## • 台日

近年來日本人民在我國的專利申請案件數居外國人申請案之第1位，台日智慧財產權關係相形重要。第33屆台日經貿會議於97年11月5日至6日在台北舉行，為配合會議召開，本局先於97年9月17日召開「國人在日本申請專利商標遭遇問題座談會」，將業者反應之事項納入會議議題，協助業者解決在日本申請專利商標遭遇之困難。智慧財產權議題部分，雙方已就台方12項提案、日方16項提案，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國際合作、打擊仿冒等議題交換意見，成果豐碩。



## • 台歐盟

台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於96年設立，97年共舉行2次視訊會議，討論之議題包括智慧財產法院成立進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修正情形、智慧財產權執法上的程序問題、商標保護、地理標示、雙邊合作、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進展、植物品種權之保護等，雙方合作愉快。另外，歐盟關切之專利強制授權修法情形亦作充分溝通。

## 多元化的雙邊交流及合作

### • 簽署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

97年9月3日本局王局長美花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局長Alberto Casado Cerviño先生於西班牙首都馬德里簽署「台灣智慧財產局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間合作瞭解備忘錄」；另為持續強化與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之合作基礎，明定合作計畫，台澳重新簽署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並於97年10月9日在台北舉行之第13屆台澳經貿諮商會議閉幕式中，由我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共同完成簽署。透過雙邊備忘錄的執行，智慧局與國際主要智慧財產主管機關可在審查人員訓練、資訊、資料及出版品交流、智慧財產權國際議題之支持與合作、共同打擊仿冒及網路侵權等方面，加強合作及交換訊息，並藉此合作平台，協助我國廠商解決在外國申請智財權問題。



台西簽署合作備忘錄的一刻。右側為本局王局長；左側是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局長。

另為執行與菲律賓於96年所簽訂之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本局於97年9月邀請菲律賓智慧財產局官員來台參加「2008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並安排拜會本局、智慧財產法院、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等，以規劃未來兩局具體合作計畫建議案。

未來本局將積極推動友我國家智慧財產局洽簽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之可行性。

#### • 推動首長出訪建立雙邊夥伴關係

為拓展本局與歐洲國家智慧財產局夥伴關係，王局長於97年9月1日至13日赴西班牙、比利時、法國及德國訪問。在西班牙期間，完成備忘錄之簽署。在比利時期間，拜會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官員，就歐方關切之CD-R專利強制授權議題，說明我專利法修法方向及進展；另亦拜會比利時經濟部主管智慧財產權官員，商談雙方合作之可行性。在法國期間，與法國工業財產局長Mr. Benôit Batistelli 共同主持第8屆台法工業財產權會議，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與措施、專利法修法進展及法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期間對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等充分交換意見，並對未來合作擬訂具體工作計畫。在德國期間，拜會歐洲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學院就審查人員訓練合作交換意見；另亦拜會德國專利商標局及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就人員訓練、雙邊合作及台灣廠商在歐洲參展遭控侵權等事項交換意見。

#### • 派遣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及著作權法制人員赴國外研習

為加強與國際接軌，強化審查人員及法制人員知能，97年本局共派遣36名專利及商標審查人員與著作權法制人員赴歐洲專利局（EPO）、歐盟內部市場協和局（OHIM）、德國聯邦專利商標局、專利法院、奧地利專利局、義大利及西班牙著作權仲介團體、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日本特許廳、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及美國哈佛大學等政府及學術單位進行短期研習，期藉所學實務，落實於本局審查品質之提升及法制事項之改進。

### • 邀請外國專家及學者來台授課

為提升審查人員專業知識，掌握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趨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專家來台，針對特定議題與主管業務人員交流。舉行之研討會有：

- A. 法國Lucas教授講授「技術標準與專利權濫用之解決對策」等議題。
- B. USPTO技術中心主任 Dr. Jasemine Chambers講授「專利進步性及可據以實施性」。
- C. 德國Eisenfuehr Speiser & Partner事務所合夥律師Mr. Olaf Ungerer講授「歐洲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
- D. 日本特許廳資深審查官內藤弘樹先生講授「意匠實體審查實務」。
- E. 美國Wang, Hartmann, Gibbs & Cauley事務所律師Mr. Franklin E. Gibbs及陳家駿律師講授「美國專利訴訟實務」。
- F. 日本特許廳前審判部部門長，現任平木國際特許事務所弁理士橋本康重先生講授「專利侵權訴訟中有關專利無效之審判實務」。



德國 Eisenfuehr Speiser & Partner 事務所合夥律師 Mr. Olaf Ungerer 講授「歐洲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

## 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開啓新頁

自97年5月20日新政府執政以來，隨著兩岸關係的改善，兩岸智慧財產權議題亦獲致突破性進展。

97年兩岸在智慧財產議題的重要成果，有以下幾方面：

(1)、經由民間團體，召開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版權）論壇，建立兩岸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交流平台。(2)、協調我商在大陸遭商標搶註問題，大陸已撤銷「阿里山」、「日月潭」、「梨山」、「霧社之春」、「池上米」及「古坑咖啡」等6件我方遭搶註之商標，並獲得大陸對「台灣啤酒」在98年取得註冊之正面回應，維護國內業者的權益。(3)、針對台商在大陸遭遇智慧財產權問題與困難，於97年委託全國工業總會進行調查，藉由問卷及深入訪談在大陸台商，了解台商最關切的智慧財產權問題，包括：大陸法令及司法判決資料、專利商標審批實務、各地方政府執法標準紛歧、司法審判門檻限制等問題，俾作為政府研擬因應措施的參考。



大陸知識產權局李玉光副局長來台訪問與本局王局長相見歡

為增進我商在大陸地區智慧財產保護與全球布局，未來本局將依政府推動兩岸關係之進程，建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架構，就兩岸關切議題如專利商標審查合作、防止兩岸商標搶註問題、共同打擊仿冒及盜版等，進行交流；另就中長期議題尋求解決方案，例如專利商標優先權相互承認及我國專利代理人赴大陸考執照等進行交涉。

2008

柒

協調智慧財產權執行

智慧局為智慧財產相關議題的專責機關，97年度相關智財保護工作持續推動，並主動協調其他執法機關，建構跨部會嚴密保護網絡，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 **持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為持續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智慧局在97年間召開4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各項具體執行措施及成果追蹤管考。

另為廣續推動本項業務，本局研擬「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年），並提報未來三年行動計畫計有8項計畫目標、31項實施要領、62項具體執行措施，經行政院核定，自98年1月起實施。

- **跨部會合作加強查緝仿冒盜版工作**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加強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於97年持續召開3次查緝專案會報，本局除適時協調該署執行全國同步查緝外，並於各次會議配合研擬提案，另配合會報決議辦理有關事項，以加強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工作。

另內政部警政署依據該署訂頒「協助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97年度並執行4次全國同步查緝行動，針對可疑工廠、店面、倉庫、夜市等地點加強查緝。又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一大隊（即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97年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2,127件，其中網路侵權案計1,200件，占總查獲件數之56.42%。

- **加強光碟工廠查核，有效遏止盜版光碟製造**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以不定期和機動方式，執行全省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之查核工作，並加強重點廠商夜間

和假日之查核。97年全年共計查核光碟工廠916家次（日間查核408家次、夜間查核508家次）、書面稽核255家次，合計1,171家次，期間並無查獲重大違法案件，顯示在光碟小組綿密查核下，已達「就源管制」之效。

- **核發獎勵金，鼓勵民衆踴躍檢舉及激勵查緝士氣**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為鼓勵民衆踴躍檢舉仿冒盜版，並激勵檢、警、調、海關等執法人員士氣，智慧局依據行政院所核定「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受理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獎勵金之核發，97年共計核准檢、警、調人員申請獎金案450件，核發獎金金額計新台幣1,385萬5,200元。

- **辦理查緝仿冒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警政署為增進全國經濟警察同仁專業知能，於97年首度辦理「經濟警察實務講習」，計調訓各縣市警察局及專業單位高階及基層警察同仁，參訓員警高達4,700人，智慧局並配合提供講師。

仿冒盜版型態常隨科技進步及商業模式而有所不同，為提升查緝執行人員查禁仿冒專業知能，本局於97年11月3日至21日辦理3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講習，每梯次5天，共計調訓警政署所屬各縣市警察局員警146人。

- **表揚智慧財產權保護績優單位及宣導**

為肯定檢、警、調、海關、教育部等機關近年來在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教育宣導等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之績效，智慧局於97年12月27日舉行「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績優單位頒獎典禮」，計有檢、警、調、海關及海巡等31個績優單位受獎，激勵、維持執法單位高昂士氣。

各單位執行查緝仿冒成果統計表

單位、項次		年度	95年	96年	97年
內政部 警政署	件數	5,158	6,274	6,093	
	人數	5,688	7,119	6,656	
	查獲光碟（片數）	1,177,523	636,080	1,396,305	
法務部 調查局	件數	119	115	70	
	人數	180	158	114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 （保智大隊）	出勤次數	6,209	6,582	6,275	
	出勤人數	26,597	29,038	28,001	
	件數	1,935	2,280	2,127	
	人數	2,057	2,380	1,946	
經濟部 光碟聯合 查核小組	查核家次	1,076	1,008	916	
	稽核/輔導家次	0	117	255	



2008

捌

推展智慧財產權

推展智慧財產權是智慧局持續努力的工作目標之一，97年度繼續就社會大眾、產業、校園等不同對象，執行多項宣導教育工作，提升國人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並共同維護珍貴的無形財產，已建立起尊重智慧財產權的共識。

### 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

- 為配合世界財產權組織慶祝「2008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智慧局於97年4月份推展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年度活動主題「創新及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Innovation and Promoting respec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舉辦「親子創意塗鴉比賽」、「智慧財產權之布局與策略層峰座談會」及「2008世界智慧財產權日頒獎典禮」等活動。此外，並結合民間團體舉辦電影馬拉松－追求幸福三步曲、戲院反偷拍宣導、保護著作權校園巡迴宣導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宣誓大作戰徵文活動及座談會等一系列慶祝活動，相關活動成果並編撰成「台灣舉辦2008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紀要」轉送WIPO參考。
- 自97年3月4日起陸續於台中、台南、新竹、高雄及台北舉辦5場「中草藥相關發明」宣導說明會；另外自97年6月10日起分別於台北、高雄、台南、台中及新竹共舉辦5場「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說明會，主題包括「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實務演變」、「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說明」、「手段(步驟)功能用語申請專利範圍解讀」。
- 為傾聽產業界、代理人、一般申請人及民衆的意見，智慧局每年舉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97年4月起本局局長親率相關主管與各界面對面溝通，聽取興革意見，共舉辦5場座談會。除針對各界關心議題做「專利師免試及專業訓練簡介」及「專利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專案報告外，並將建議事項納入年度施政規劃。

- 97年3月以「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及「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二項審查基準為主題，對商標代理人及申請人等辦理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
- 為提升香港及台灣創意文化，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在本局與香港知識產權署共同支持下，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在97年首度攜手合作，共同舉辦「2008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此次活動台港雙方參賽者競爭激烈，獲獎情形不分軒輊，順利成功。
- 97年6月配合國際貿易局辦理「輔導廠商正確標示產地及申報商標宣導會」，宣導「商標之態樣與商標之使用」。
- 為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產業特色，分別派員於苗栗縣政府辦理農產品商標註冊說明會、台北縣政府辦理文山包種茶證明標章會議及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麵線產業輔導計畫」協助輔導。
- 97年7月起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產地證明標章與團體商標之申請註冊」及「產品商標與地理標示」為議題，辦理8場次宣導。



電腦審查基準說明會



商標代理人說明會—台中場次

- 應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需求，擔任「農會共同標誌之視覺使用規範」講座等，以落實產地名稱及商標保護理念。
- 應各工商企業、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需求，97年全年度安排「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前往全國各地辦理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共計244場次，參與人數達49,650人次。
- 針對網路業者及著作利用人辦理「網路侵權！OUT！」座談會3場次，由網友、著作權數位使用者、一般民衆與專家面對面座談、諮詢，正確傳達網路著作權授權觀念。
- 為建立「使用者付費」及「授權利用」的正確觀念，全年度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8場次，提供業者瞭解著作權授權機制之相關訊息。
- 為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於台北公館水岸廣場舉辦「單車健康騎·智慧向前行」自行車宣導活動，計有政府機關及民衆1200名參與全民一起反仿冒盜版活動。
- 97年全年度參與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等民間團體宣導活動共計16場次，落實結合民間力量，公私協力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

## 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

智慧局自94年起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4年計畫，並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機制。97年度培訓學院計新編6冊及增修32冊培訓學院教材，總冊數達58冊，並於全國各地開設61班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培訓人數達1,241人次。另為提升學院師資及司法人員專業能力，開辦包含授課技巧課程、新增及增修教材之進修專班及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合辦「司法人員專班」2班次，培訓67位法官及檢察官，並首度針對各產業實務界決策人士，開辦高階培訓課程，邀請美國知名律師事務所及股票上市大企業經理人講授國際專利爭訟、企業併購與智慧財產策略等課程，提升決策人員國際視野。

為持續培訓智財專業人員，本局於97年內進一步規劃提出總經費達新台幣1億250萬元的4年計畫，新計畫將緊密結合產業發展需要，擴大培訓範疇，提供產業人員不同程度之專業訓練，並加強與國際培訓機構交流與合作，完成建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機制，以全面提升國內產業從業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能力，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

- 推廣校園二手書交流機制，促使135所大專校院建置制度化之二手書平台，對遏止校園教科書非法影印問題及紓解青年學子購買新書費用的壓力，有所助益。
- 培訓16所大專院校100名法律性社團學員，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前往中小學展開教育宣導工作，共計辦理80場次，參與學生達13,950人次。
- 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減少教科書盜印、校園網路侵權行為，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前往全國各大專校院，講授「網路及校園著作權」計144場次。



97年10月16日於台北誠品信義旗艦店舉行「智慧活力 秀出創意」2008保護著作權創意宣導海報頒獎典禮

97年10月26日「校園智慧宣導團」活動花絮

- 針對大專校院學生及社會人士舉辦「智慧活力 秀出創意」2008保護著作權創意宣導海報設計競賽，參賽作品總共232件（大專組123件、社會組109件），共計選出16件得獎作品。
- 致函各大學校院之校園影印店及便利店，宣導店家勿接受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 對於大專校院校園網路管理，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及教育部共同舉辦「2008年校園網路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我國及美國學者專家，透過經驗分享與觀摩，以建立校園網路管理機制共識，達到推動校園網路管理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目的。
- 針對校園之環境，製作以下多項教材靈活運用：
  - A. 完成編製「阿吉的2008智慧財產秘笈」連環漫畫10萬冊，廣送全國4,226所各級學校推廣運用，紮根校園智慧財產權基礎教育。
  - B. 將「著作權一點通」宣導專書共計5,000冊，發送全國164所大專院校、322所高中及157所高職推廣運用，並上網公開各界參考。
  - C. 製作「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宣導資料上網，並透過教育部轉知全國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 運用網路宣導智慧財產權

- 97年7至9月舉辦「航海智慧王」保護著作權網路宣導活動，並與無名小站、yam天空、Xuite.net 及 PIXNET 痞客邦合作，針對網友不同特性，以輕鬆趣味的方式，辦理一系列網路著作權宣導活動。活動期間各平台瀏覽逾30萬人次。

- 97年9月16日結合無名小站、yam天空、Xuite.Net及PIXNET痞客邦舉辦「創意無國界—部落客大聲說」座談會，共同宣誓保護著作權，並由部落客對談著作權數位使用經驗及如何合法使用他人著作，計有上百名部落客及網友參與，一同為保護著作權發聲。
- 97年8至11月在yam天空網站運用部落格行銷方式宣導正確著作權觀念，以圖文、漫畫、動畫、過關遊戲及精美小卡貼等呈現方式，帶入尊重保護著作權正確觀念。部落格開放以來，瀏覽逾10萬人次。



97年9月16日結合無名小站、yam天空、Xuite.Net及PIXNET痞客邦等四大平台業者舉辦「創意無國界—部落客大聲說」座談會

##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

- 透過中廣新聞網、教育廣播電台及警察廣播電台密集播放「防制網路侵權一網拍篇、部落格篇、影音下載篇」及「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篇」等保護著作權宣導廣告，另提供4支防制網路侵權宣導短片，安排於各大電視台播出，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深植民衆心中。
- 因應宣導商家（小店家）於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及音樂等利用行為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製作50秒廣播宣導廣告1則，運用多家廣播電台播出100檔次以上，並製作30秒宣導短片1支（含國、台、客語），透過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於六大電視台密集播出及授權3家有線電視台於所屬電視頻道託播宣導。
- 運用台北大眾捷運系統、台鐵火車站月台層、國道客運台北總站及桃園、台北國際航空站燈箱刊登保護著作權宣導廣告，提醒民衆勿將仿冒品及盜版品上網拍賣及在部落格張貼他人圖片、音樂、影片或文章，應經合法授權，宣導旅客勿攜帶盜版品及仿冒品入境，以免觸法。



2008

玖

結語



智慧局每年受理專利新申請案約8萬餘件，商標新申請案約6萬餘件，顯見企業對專利布局、品牌競爭作為市場競爭工具，具有高度的認識，從而產業界對專利商標的申請、審查及權利之保護愈發重視，而網路興起對著作權的創作與發展，更有推波助瀾的功效，廣為社會各界高度關切，故唯有建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才能吸引產業持續投資研發、創新，提升競爭力。

展望未來，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需配合產業需求而調整；面對各界對著作利用之需求，須改善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市場授權機制；以及因應各種新興仿冒行為，需持續強化查緝的專業職能，因而本局提出『Triple E計畫』，以具體行動謀求改善，希望有效提升產業的創新能力與國際競爭力，營造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

- (一) Examination：以強化專利審查效能為核心。
- (二) Excellence：以優化智慧財產法制為目標。
- (三) Enforcement：以加強著作利用與執法效能為方向。

未來本局將持續推動各項修法工作、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持續商標審查之覆核機制，朝審查品質穩定化、收費合理化、審查精緻化之方向努力，以建構一個鼓勵研發、保護創新的優質智慧財產保護環境。



2008

# 附錄

- I. 統計
- II. 年度大事紀
- III. 年度委託研究案及發行刊物

# 統計

## 專利各類案件統計

### 一、歷年專利件數統計表（73年→97年）

年	項目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73		22,013	8,592	8,005	-
74		23,870	9,427	8,886	-
75		26,198	10,526	8,498	-
76		28,900	10,615	8,263	-
77		29,511	12,355	9,622	-
78		32,103	19,265	15,975	-
79		34,343	22,601	19,623	-
80		36,127	27,281	24,235	-
81		38,554	21,264	20,142	-
82		41,185	22,317	19,266	-
83		42,412	19,032	15,136	-
84		43,461	29,707	22,907	-
85		47,055	29,469	25,529	-
86		53,164	29,356	26,935	-
87		54,003	25,051	23,640	-
88		51,921	29,144	24,338	-
89		61,231	38,665	31,096	-
90		67,860	53,789	43,277	-
91		61,402	45,042	44,101	-
92		65,742	53,034	42,082	-
93		72,082	27,717	66,490	21,893
94		79,442	-	58,306	57,236
95		80,988	-	49,315	48,774
96		81,834	-	49,290	49,006
<b>97</b>		<b>83,613</b>	<b>-</b>	<b>42,366</b>	<b>42,283</b>

註：「新申請」為當年度新申請案件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 二、最近10年專利件數統計

### (一) 最近10年專利各類案件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讓與	授權
88		51,921	8,227	2,074	653	1,490	137
89		61,231	7,103	2,266	583	2,013	188
90		67,860	10,463	2,596	701	1,598	111
91		61,402	11,728	1,734	591	2,365	140
92		65,742	13,325	1,867	512	3,561	199
93		72,082	7,084	1,197	811	3,835	431
94		79,442	1,786	-	1,583	3,779	257
95		80,988	2,545	-	1,294	4,261	235
96		81,834	2,607	-	1,159	4,314	412
<b>97</b>		<b>83,613</b>	<b>1,738</b>	<b>-</b>	<b>1,034</b>	<b>4,685</b>	<b>108</b>

註：1. 「新申請」、「再審查」、「異議」、「舉發」為當年申請件數。

2. 「讓與」及「授權」為當年實際辦結件數。

3. 93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修正專利法已將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度，故自該日起即無新型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之提出。

4. 93年7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專利法，廢除專利異議制度，故自93年10月起無異議申請案。

### (二) 最近10年發明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發明公開	申請實體審查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88		22,161	-	-	4,945	8,251	11,280	10,022	-
89		28,451	-	-	4,390	8,089	15,657	13,061	-
90		33,392	-	-	6,298	10,381	24,429	21,012	-
91		31,616	-	3,040	7,413	12,031	23,036	22,616	-
92		35,823	8,194	21,269	8,503	14,354	25,134	21,752	-
93		41,919	28,917	27,334	5,528	9,216	14,688	28,583	5,766
94		47,841	41,441	34,488	1,482	4,886	-	20,800	20,626
95		50,111	44,778	43,348	2,129	6,028	-	23,324	23,228
96		51,676	46,979	46,093	2,314	5,353	-	22,315	22,218
<b>97</b>		<b>51,909</b>	<b>50,140</b>	<b>45,938</b>	<b>1,537</b>	<b>5,115</b>	<b>-</b>	<b>12,891</b>	<b>12,867</b>

註：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2. 發明公開為公開數，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公開制度，自92年5月1日開始有公開案件。

3. 申請實體審查為當年度申請實體審查的件數，此制度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

### (三) 最近10年新型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暨新型技術報告案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	作成新型技術報告
88		21,481	2,130	7,660	14,298	11,883	-	-	-
89		23,728	1,763	8,468	15,990	12,945	-	-	-
90		25,370	2,797	9,668	21,212	16,680	-	-	-
91		21,750	3,100	9,493	16,115	15,200	-	-	-
92		21,935	3,551	11,165	21,439	15,505	-	-	-
93		21,518	1,035	3,303	9,492	30,434	14,064	496	0
94		23,226	-	295	-	30,926	30,118	2,431	1,155
95		23,279	-	108	-	19,828	19,407	2,278	2,784
96		22,715	-	144	-	20,950	20,769	2,578	2,074
<b>97</b>		<b>23,953</b>	<b>-</b>	<b>226</b>	<b>-</b>	<b>23,468</b>	<b>23,411</b>	<b>2,650</b>	<b>2,646</b>

註： 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2.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為提出技術報告申請之件數，作成新型技術報告為經受理申請並作成技術報告之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3. 93年7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專利法，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度，故自該日起無新型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之提出。

### (四) 最近10年新式樣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88		8,279	1,152	5,380	3,566	2,433	-
89		9,052	950	5,559	7,018	5,090	-
90		9,098	1,368	5,312	8,148	5,585	-
91		8,036	1,215	4,091	5,891	6,285	-
92		7,984	1,271	3,464	6,461	4,825	-
93		8,645	521	1,864	3,537	7,473	2,063
94		8,375	304	1,793	-	6,580	6,492
95		7,598	416	1,758	-	6,163	6,139
96		7,443	293	1,437	-	6,025	6,019
<b>97</b>		<b>7,751</b>	<b>201</b>	<b>1,288</b>	<b>-</b>	<b>6,007</b>	<b>6,005</b>

註：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 (五) 最近10年專利異議、舉發成立與不成立案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異議		舉發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88		685	1,022	282	376
89		569	975	200	336
90		760	1,343	168	287
91		835	1,466	194	353
92		524	973	261	366
93		648	1,279	142	266
94		460	1,096	172	370
95		210	448	354	504
96		42	67	605	743
<b>97</b>		<b>6</b>	<b>11</b>	<b>523</b>	<b>646</b>

註：1. 成立及不成立為當年審結案件。

2. 異議、舉發除成立、不成立外，尚有撤回、不受理等情形。

## (六) 最近10年專利行政救濟提起、被撤銷案件統計表

年	訴願			再訴願			行政訴訟(含再審之訴)			總計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88	1,357	223	16.43	599	0	0	406	12	2.96	2,362	235	9.95
89	1,297	209	16.11	342	0	0	481	7	1.46	2,120	216	10.19
90	1,256	65	5.18	-	-	-	208	23	11.06	1,464	88	6.01
91	1,849	65	3.52	-	-	-	693	34	4.91	2,542	99	3.89
92	1,373	88	6.41	-	-	-	519	44	8.48	1,892	132	6.98
93	1,242	103	8.29	-	-	-	555	40	7.21	1,797	143	7.96
94	1,085	96	8.85	-	-	-	562	38	6.76	1,647	134	8.14
95	737	91	12.35	-	-	-	534	28	5.24	1,271	119	9.36
96	685	45	6.57	-	-	-	486	22	4.53	1,171	67	5.72
<b>97</b>	<b>531</b>	<b>57</b>	<b>10.73</b>	<b>-</b>	<b>-</b>	<b>-</b>	<b>348</b>	<b>33</b>	<b>9.48</b>	<b>879</b>	<b>90</b>	<b>10.24</b>

註：1. 依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廢止再訴願程序，故90年已無再訴願案件。

2. 訴願提起案件係人民對本局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當年向經濟部提起之訴願案件數。

3. 訴願被撤銷案件係當年經濟部訴願會對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作出撤銷決定之件數。

4. 行政訴訟提起案件係當年申請人不服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4、238、273條規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行政訴訟上訴審」及「再審」之件數。

5. 行政訴訟被撤銷案件係當年高等行政法院對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作出撤銷判決之件數。

(七)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專利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88		5,804	20,283	6,556	32,643	16,357	1,198	1,723	19,278
89		6,830	22,660	6,879	36,369	21,621	1,068	2,173	24,862
90		9,170	24,220	6,820	40,210	24,222	1,150	2,278	27,650
91		9,638	20,692	5,596	35,926	21,978	1,058	2,440	25,476
92		13,049	21,231	5,383	39,663	22,774	704	2,601	26,079
93		16,747	20,809	5,464	43,020	25,172	709	3,181	29,062
94		20,093	22,641	4,987	47,721	27,748	585	3,388	31,721
95		21,365	22,674	4,587	48,626	28,746	605	3,011	32,362
96		23,330	22,214	4,051	49,595	28,346	501	3,392	32,239
<b>97</b>		<b>23,868</b>	<b>23,195</b>	<b>4,276</b>	<b>51,339</b>	<b>28,041</b>	<b>758</b>	<b>3,475</b>	<b>32,274</b>

(八) 88至93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核准專利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88		2,139	13,375	2,538	18,052	9,141	923	1,028	11,092
89		3,834	14,924	4,979	23,737	11,823	1,066	2,039	14,928
90		6,477	19,999	5,834	32,310	17,952	1,213	2,314	21,479
91		5,683	15,265	3,898	24,846	17,353	850	1,993	20,196
92		6,399	20,315	4,241	30,955	18,735	1,124	2,220	22,079
93		4,859	8,856	2,201	15,916	9,829	636	1,336	11,801

註：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新修正專利法93年7月1日起生效而停止實施。

(九) 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3		2,662	13,637	1,302	17,601	3,104	427	761	4,292
94		9,124	29,328	3,872	42,324	11,502	790	2,620	14,912
95		11,431	18,857	3,485	33,773	11,797	550	2,654	15,001
96		10,578	20,267	3,223	34,068	11,640	502	2,796	14,938
<b>97</b>		<b>6,364</b>	<b>22,823</b>	<b>3,177</b>	<b>32,364</b>	<b>6,503</b>	<b>588</b>	<b>2,828</b>	<b>9,919</b>

註：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新修正專利法生效日起開始施行。



### 三、專利分類統計表

(一) 近3年發明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4年	95年	96年	95年	96年	97年
A01	330	308	347	139	149	68
A21	21	25	18	13	14	10
A22	2	5	2	3	3	2
A23	220	253	233	92	64	53
A24	12	11	23	8	12	3
A41	53	77	88	16	27	9
A42	22	41	50	10	3	4
A43	64	63	47	59	25	15
A44	73	65	49	59	21	26
A45	64	83	94	50	28	20
A46	20	25	19	7	10	7
A47	371	380	494	186	223	112
A61	2,204	2,134	2,232	651	762	388
A62	46	41	47	18	10	9
A63	331	468	523	180	157	162
B01	421	505	504	209	213	160
B02	23	16	17	11	9	6
B03	8	14	15	4	7	4
B04	2	4	3	0	4	0
B05	215	193	234	78	146	93
B06	7	8	11	4	1	1
B07	7	16	10	2	7	4
B08	62	85	84	39	35	15
B09	24	25	27	20	19	10
B21	119	132	170	87	97	64
B22	114	95	93	40	60	34
B23	418	434	482	201	233	216
B24	180	193	182	49	190	68
B25	331	356	395	167	192	83
B26	64	84	70	40	45	31
B27	33	35	42	13	11	4
B28	12	17	19	8	10	1
B29	456	492	527	248	230	128
B30	22	22	24	16	8	2
B31	16	12	15	6	4	0
B32	275	338	323	137	124	92
B41	376	436	324	259	231	145
B42	37	29	59	17	19	2
B43	45	41	36	11	18	19
B44	33	37	40	17	13	9
B60	443	469	493	260	182	233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4年	95年	96年	95年	96年	97年
B61	19	21	30	7	17	7
B62	396	359	415	300	320	138
B63	35	27	46	11	11	28
B64	10	21	5	6	2	8
B65	712	675	672	251	469	192
B66	75	75	82	41	52	33
B67	25	26	29	7	12	11
B68	0	1	0	0	0	0
B81	87	45	81	35	51	24
B82	23	20	30	2	11	2
C01	307	245	250	125	117	63
C02	117	125	136	43	43	37
C03	226	229	227	87	84	48
C04	133	123	141	72	39	41
C05	12	11	7	3	4	3
C06	1	1	3	1	2	0
C07	1,402	1,847	1,942	466	456	342
C08	1,377	1,445	1,431	534	514	470
C09	981	844	896	305	336	316
C10	77	97	121	26	37	15
C11	62	60	67	32	24	17
C12	301	312	271	97	127	74
C13	0	1	2	0	0	1
C14	3	4	8	3	2	0
C21	45	43	40	11	28	11
C22	147	132	112	78	56	45
C23	478	566	449	219	195	118
C25	111	180	126	90	57	37
C30	67	68	113	47	34	25
C40	0	1	0	0	0	0
D01	88	59	73	19	39	31
D02	25	7	22	9	5	5
D03	27	30	31	12	10	12
D04	64	65	82	22	45	28
D05	61	52	52	27	20	17
D06	145	156	121	72	97	52
D07	1	1	4	1	2	0
D21	55	49	56	23	34	13
E01	32	39	26	12	13	8
E02	54	60	52	12	16	11
E03	34	38	53	17	9	2
E04	155	178	224	73	79	24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4年	95年	96年	95年	96年	97年
E05	133	165	170	65	96	40
E06	65	84	71	32	27	21
E21	15	10	12	5	5	3
E99	0	0	0	0	0	0
F01	84	92	64	43	38	31
F02	157	137	96	81	65	48
F03	35	84	109	7	10	10
F04	212	210	235	89	111	55
F15	25	21	20	15	13	13
F16	501	586	672	297	265	239
F17	34	23	24	23	17	12
F21	186	215	385	112	59	73
F22	4	9	5	6	2	3
F23	56	73	60	31	29	18
F24	176	170	194	93	97	67
F25	116	82	95	35	63	22
F26	15	23	22	8	12	4
F27	14	33	26	2	7	3
F28	194	130	93	64	88	58
F41	34	31	26	24	19	7
F42	3	2	4	4	4	0
F99	0	0	0	0	0	0
G01	1,610	1,712	1,984	840	1,064	455
G02	3,018	2,890	2,671	1,376	1,532	688
G03	1,326	1,427	1,476	570	565	362
G04	29	33	42	20	11	1
G05	307	365	315	162	159	74
G06	4,332	3,974	4,369	1,999	1,844	1,077
G07	69	85	75	28	22	26
G08	187	146	208	45	82	97
G09	1,267	1,446	1,235	599	727	328
G10	103	138	139	66	70	44
G11	1,982	1,844	1,559	1,206	927	533
G12	8	26	13	4	7	5
G21	26	43	64	19	22	4
H01	8,116	8,632	8,980	4,944	3,975	2,278
H02	801	929	1,003	265	407	256
H03	746	929	899	268	365	183
H04	4,013	4,681	4,822	2,291	1,494	552
H05	1,861	1,773	1,888	858	833	556
X	435	452	557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 (二) 近3年新型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4年	95年	96年	95年	96年	97年
A01	526	479	495	418	414	484
A21	45	34	23	40	22	27
A22	9	7	5	7	5	8
A23	112	79	101	80	73	74
A24	19	15	28	16	16	26
A41	354	312	261	289	243	244
A42	86	99	95	66	86	83
A43	217	187	173	174	148	178
A44	126	124	89	106	102	101
A45	381	416	425	332	397	394
A46	37	33	31	29	29	37
A47	2,004	1,975	1,888	1,652	1,732	1,940
A61	1,005	949	833	834	818	846
A62	83	66	86	68	74	72
A63	811	779	731	664	677	732
B01	231	241	246	174	228	293
B02	30	42	23	25	33	33
B03	6	4	8	3	7	3
B04	3	3	2	0	3	6
B05	181	160	145	130	157	158
B06	2	1	1	1	1	2
B07	26	27	26	20	20	32
B08	41	38	42	36	30	48
B09	8	7	8	6	6	11
B21	95	93	90	103	76	83
B22	16	14	14	9	14	15
B23	362	385	409	303	394	414
B24	139	127	113	114	109	115
B25	474	579	433	430	501	471
B26	137	119	133	120	104	118
B27	117	84	78	97	67	97
B28	21	22	13	18	21	15
B29	173	196	184	159	172	219
B30	14	28	23	21	22	17
B31	13	22	19	19	16	16
B32	104	115	112	94	103	109
B41	101	112	123	88	96	135
B42	103	94	103	75	91	101
B43	123	103	143	100	104	119
B44	68	68	58	50	66	49
B60	1,026	939	859	831	807	826
B61	3	5	4	6	2	6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4年	95年	96年	95年	96年	97年
B62	613	604	652	510	558	725
B63	55	41	48	42	34	37
B64	8	2	11	6	8	3
B65	1,178	1,208	1,112	997	1,073	1,121
B66	62	76	59	64	65	46
B67	21	21	24	13	23	24
B68	0	2	2	1	3	4
B81	5	3	3	4	3	5
B82	0	0	0	0	0	2
C01	10	8	18	5	9	11
C02	65	63	69	47	65	64
C03	16	8	17	8	11	19
C04	5	3	6	4	2	5
C05	3	3	6	1	3	8
C06	2	0	0	1	0	0
C07	0	0	0	0	0	0
C08	6	4	4	0	3	5
C09	19	11	16	8	13	16
C10	2	3	4	2	2	5
C11	10	10	9	3	9	12
C12	12	14	10	13	8	15
C13	0	0	1	0	1	0
C14	1	6	2	4	3	1
C21	3	3	3	3	2	7
C22	2	4	0	3	1	1
C23	12	10	21	7	10	36
C25	22	31	32	17	36	22
C30	1	6	2	5	4	3
C40	0	0	0	0	0	0
D01	13	11	22	9	14	14
D02	3	2	16	2	6	9
D03	20	15	30	17	15	31
D04	52	69	63	51	61	63
D05	53	70	63	63	46	71
D06	89	91	106	79	87	97
D07	4	2	4	1	2	4
D21	7	3	3	6	3	9
E01	65	48	46	61	40	36
E02	57	56	78	47	58	67
E03	134	112	114	99	108	116
E04	464	468	482	365	463	513
E05	415	390	345	338	334	347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4年	95年	96年	95年	96年	97年
E06	398	408	300	375	307	306
E21	1	8	7	5	7	5
E99	1	0	0	0	0	0
F01	52	67	75	63	47	69
F02	103	102	75	96	74	92
F03	45	88	97	49	86	109
F04	201	216	212	182	179	204
F15	11	7	9	4	10	7
F16	853	824	863	719	763	905
F17	28	26	22	20	18	23
F21	370	433	547	332	402	715
F22	2	3	7	1	2	9
F23	132	96	112	93	96	93
F24	459	486	502	380	435	546
F25	58	66	68	62	54	63
F26	18	22	25	21	18	31
F27	10	5	11	8	9	11
F28	71	36	64	46	45	68
F41	120	58	65	63	43	84
F42	13	38	22	17	38	8
F99	0	2	5	0	0	1
G01	404	414	395	371	374	447
G02	482	478	494	388	456	556
G03	123	158	171	110	136	189
G04	38	44	36	43	31	39
G05	38	45	35	37	39	43
G06	1,167	1,089	978	957	1,006	1,018
G07	64	91	74	54	78	70
G08	104	89	134	94	94	116
G09	217	236	213	173	211	202
G10	64	50	62	50	49	67
G11	247	202	153	193	165	171
G12	8	10	10	7	6	7
G21	0	0	6	0	2	6
H01	2,157	2,475	2,605	1,886	2,353	2,909
H02	327	384	436	308	358	430
H03	27	33	51	23	41	45
H04	790	703	594	673	592	555
H05	826	950	833	791	873	861
X	188	172	170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三) 近3年新式樣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4年	95年	96年	95年	96年	97年
01	44	17	18	13	5	14
02	191	302	306	137	210	268
03	179	148	125	115	118	103
04	32	49	31	20	39	31
05	77	49	35	79	32	30
06	375	346	320	285	263	288
07	328	202	253	177	156	188
08	537	461	377	338	313	258
09	453	440	398	340	327	305
10	229	226	216	208	182	192
11	147	170	141	89	109	111
12	689	596	668	511	599	586
13	564	436	530	430	362	373
14	1,585	1,364	1,224	1,336	1,107	1,050
15	316	292	324	237	234	238
16	350	325	311	280	272	314
17	11	2	2	4	2	0
18	15	21	18	15	19	16
19	215	194	236	183	167	162
20	67	56	52	31	36	33
21	293	326	261	178	260	193
22	21	35	36	17	29	34
23	476	535	455	329	420	338
24	101	111	168	81	95	151
25	196	193	199	111	97	126
26	457	316	385	313	292	352
27	39	14	14	22	8	9
28	211	220	172	163	201	149
29	11	2	4	6	2	6
30	26	26	26	14	20	16
31	42	19	33	31	22	28
99	56	46	67	46	21	43
x	42	59	38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 (四) 96年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行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6,359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3,320
3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1,582
4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1,391
5	H04N	影像通信	1,267
6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1,229
7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1,220
8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如牙科用填料等	1,202
9	C07D	雜環化合物	1,147
10	G09G	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之裝置或電路	982
11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等	892
12	G11B	光儲存記錄媒體、硬碟	817
13	H04B	傳輸	775
14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742
15	G01R	測量變電量；測量磁電量	671
16	H01R	連結器	651
17	H04M	電話通信	595
18	H05B	電熱；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氣照明、有機發光二極體	538
19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516
20	G06Q	電子商務	506

註：1.依96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8版。  
3.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1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 (五) 96年新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行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R	連結器	1,497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807
3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757
4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675
5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545
6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466
7	A63B	體育鍛煉、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439
8	A47C	椅子；沙發；床	324
9	F21V	照明裝置	323
10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288
10	B25B	手工具	288
12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檯；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286
13	E06B	百葉窗	276
14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249
15	B60R	其他類不包的車輛，車輛配件或車輛部件	235
15	E05B	鎖；其附件；手銬	235
17	A01K	畜牧業；禽類、魚類、昆蟲之管理；捕魚；飼養或養殖其他類不包的動物；動物之新品種	231
18	B62K	自行車及自行車相關配件等	213
19	F16B	緊固或固定構件或機器零件用之器件，如釘、螺絲、簧環、夾、卡箍、楔；連接件或連接	208
20	B01D	分離	204

註：1.依96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8版。  
3.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1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 (六) 96年新式樣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三階分類排行 (前20名)

排行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530
2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449
3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374
4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327
5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罐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209
6	16-06	光學製品	203
7	14-01	聲音或圖像的紀錄或複製設備	174
8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162
9	25-02	預製或預先組合的建築零件	156
10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153
11	14-99	其他裝置與元件	146
12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145
13	06-01	床和椅子	144
14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143
15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	140
16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39
17	08-05	其他工具和器具	122
18	03-01	衣箱、手提箱、公事包、手提袋、鑰匙袋、內部經特別設計的箱子、錢包及類似物品	112
18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112
20	24-02	醫療儀器、實驗室用儀器和工具	107

註：1. 依96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1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 (七) 97年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 (前20名)

排行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1,789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836
3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453
4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383
5	G09G	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的裝置或電路	280
6	G11B	光儲存記錄媒體、硬碟	269
7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264
8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等	255
9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223
10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如牙科用填料等	198
11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189
12	C07D	雜環化合物	187
13	G01R	測量電變量；測量磁變量	165
14	C08L	高分子化合物之組合物，如苯乙烯、橡膠等	154
15	H05B	電熱；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氣照明、有機發光二極體	138
16	C09K	未列入其他類目之各種應用的材料；其他類目不包括的各種材料之應用，如光阻劑等	132
17	H04N	影像通信	130
18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129
19	C08G	用碳—碳不飽和鍵以外之反應而得的高分子化合物，如快乾膠等	119
19	H01R	連結器	119

註：1. 依97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8版。

### (八) 97年新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 (前20名)

排行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R	連結器	1,660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856
3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795
4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683
5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529
6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521
7	F21V	照明裝置	447
8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429
9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檯；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335
10	B25B	手工具	308
11	A47C	椅子；沙發；床	298
12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287
12	E06B	百葉窗	287
14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286
15	B01D	分離	247
16	A01K	畜牧業；禽類、魚類、昆蟲之管理；捕魚；飼養或養殖其他類不包括之動物；動物之新品種	242
16	B62K	自行車及自行車相關配件等	242
18	E05B	鎖；其附件；手錶	238
19	F16B	緊固或固定構件或機器零件用之器件，如釘、螺栓、簧環、夾、卡箍、楔；連接件或連接	236
20	F21S	非便攜式照明裝置或其系統	220

註：1. 依97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8版。

### (九) 97年新式樣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三階分類排行 (前20名)

排行	國際工業 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480
2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342
3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309
4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300
5	16-06	光學製品	211
6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169
7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罐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162
8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149
9	14-01	聲音或圖像的紀錄或複製設備	139
10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136
11	06-01	床和椅子	131
12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110
13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	108
14	26-05	燈、落地燈、樹枝形吊燈、牆壁和天花板嵌燈、燈罩、反光罩、照相和電影用聚光燈	104
15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03
16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99
16	25-02	預製或預先組合的建築零件	99
18	08-05	其他工具和器具	97
19	03-01	衣箱、手提箱、公事包、手提袋、鑰匙袋、內部經特別設計的箱子、錢包及類似物品	94
20	24-02	醫療儀器、實驗室用儀器和工具	91

註：依97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十) 97年專利新申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新申請案				百分比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中華民國	23,868	23,195	4,276	51,339	<b>61.40</b>
日本	11,032	124	1,521	12,677	<b>15.16</b>
美國	8,548	185	632	9,365	<b>11.20</b>
南韓	1,783	21	245	2,049	<b>2.45</b>
德國	1,462	20	218	1,700	<b>2.03</b>
荷蘭	852	3	69	924	<b>1.11</b>
瑞士	651	0	117	768	<b>0.92</b>
中國大陸	353	191	22	566	<b>0.68</b>
香港	328	74	102	504	<b>0.60</b>
英國	378	14	45	437	<b>0.52</b>
法國	373	3	54	430	<b>0.51</b>
瑞典	293	2	67	362	<b>0.43</b>
芬蘭	156	0	134	290	<b>0.35</b>
新加坡	237	10	27	274	<b>0.33</b>
澳大利亞	210	8	16	234	<b>0.28</b>
義大利	160	5	59	224	<b>0.27</b>
加拿大	190	4	7	201	<b>0.24</b>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6	15	20	141	<b>0.17</b>
比利時	109	1	3	113	<b>0.14</b>
以色列	108	0	3	111	<b>0.13</b>
盧森堡	67	0	11	78	<b>0.09</b>
丹麥	63	2	12	77	<b>0.09</b>
開曼群島	70	4	0	74	<b>0.09</b>
西班牙	48	2	7	57	<b>0.07</b>
奧地利	53	0	3	56	<b>0.07</b>
百慕達	53	1	0	54	<b>0.06</b>
巴貝多	51	0	2	53	<b>0.06</b>
馬來西亞	21	5	25	51	<b>0.06</b>
薩摩亞	14	21	0	35	<b>0.04</b>
愛爾蘭	30	0	3	33	<b>0.04</b>
印度	27	0	0	27	<b>0.03</b>
列支敦斯登	13	0	12	25	<b>0.03</b>
挪威	12	0	4	16	<b>0.02</b>
汶萊	3	1	11	15	<b>0.02</b>
紐西蘭	8	2	4	14	<b>0.02</b>
南非	7	4	2	13	<b>0.02</b>
捷克	9	0	2	11	<b>0.01</b>
聖馬利諾	7	3	0	10	<b>0.01</b>
模里西斯	4	5	0	9	<b>0.01</b>
泰國	4	3	2	9	<b>0.01</b>
巴哈馬	8	0	0	8	<b>0.01</b>
匈牙利	7	0	0	7	<b>0.01</b>
俄羅斯聯邦	6	0	0	6	<b>0.01</b>
其他	127	25	14	166	<b>0.20</b>
總計	51,909	23,953	7,751	83,613	<b>100.00</b>

備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一) 97年發明公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明公開案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21,772	<b>43.42</b>
日本	10,767	<b>21.47</b>
美國	9,223	<b>18.40</b>
南韓	1,808	<b>3.61</b>
德國	1,486	<b>2.96</b>
荷蘭	926	<b>1.85</b>
瑞士	745	<b>1.49</b>
英國	517	<b>1.03</b>
法國	392	<b>0.78</b>
瑞典	375	<b>0.75</b>
加拿大	216	<b>0.43</b>
新加坡	213	<b>0.42</b>
中國大陸	201	<b>0.40</b>
義大利	156	<b>0.31</b>
芬蘭	153	<b>0.31</b>
以色列	147	<b>0.29</b>
英屬維爾京群島	132	<b>0.26</b>
比利時	116	<b>0.23</b>
澳大利亞	89	<b>0.18</b>
香港	82	<b>0.16</b>
巴貝多	80	<b>0.16</b>
丹麥	62	<b>0.12</b>
盧森堡	59	<b>0.12</b>
百慕達	51	<b>0.10</b>
西班牙	50	<b>0.10</b>
開曼群島	40	<b>0.08</b>
愛爾蘭	38	<b>0.08</b>
奧地利	38	<b>0.08</b>
印度	35	<b>0.07</b>
馬來西亞	14	<b>0.03</b>
汶萊	12	<b>0.02</b>
泰國	12	<b>0.02</b>
薩摩亞	11	<b>0.02</b>
列支敦斯登	10	<b>0.02</b>
紐西蘭	10	<b>0.02</b>
挪威	9	<b>0.02</b>
匈牙利	8	<b>0.02</b>
南非	8	<b>0.02</b>
模里西斯	7	<b>0.01</b>
其他	70	<b>0.14</b>
總計	50,140	<b>100.00</b>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二) 97年專利發證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證				百分比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中華民國	6,378	22,877	3,178	32,433	<b>76.55</b>
日本	3,381	66	1,269	4,716	<b>11.13</b>
美國	1,454	149	497	2,100	<b>4.96</b>
南韓	601	25	116	742	<b>1.75</b>
德國	323	13	202	538	<b>1.27</b>
荷蘭	165	0	73	238	<b>0.56</b>
瑞士	139	0	95	234	<b>0.55</b>
中國大陸	30	140	24	194	<b>0.46</b>
法國	65	0	81	146	<b>0.34</b>
香港	18	80	29	127	<b>0.30</b>
英國	70	11	45	126	<b>0.30</b>
義大利	22	4	91	117	<b>0.27</b>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	18	49	78	<b>0.18</b>
芬蘭	14	0	63	77	<b>0.18</b>
瑞典	27	3	33	63	<b>0.15</b>
新加坡	27	10	25	62	<b>0.15</b>
加拿大	29	5	4	38	<b>0.09</b>
澳大利亞	9	11	13	33	<b>0.08</b>
開曼群島	23	4	6	33	<b>0.08</b>
比利時	19	1	4	24	<b>0.06</b>
西班牙	9	1	14	24	<b>0.06</b>
列支敦斯登	4	0	20	24	<b>0.06</b>
奧地利	13	0	6	19	<b>0.04</b>
丹麥	2	1	16	19	<b>0.04</b>
馬來西亞	0	4	11	15	<b>0.04</b>
盧森堡	15	0	0	15	<b>0.04</b>
挪威	1	0	9	10	<b>0.02</b>
愛爾蘭	3	1	5	9	<b>0.02</b>
模里西斯	0	7	2	9	<b>0.02</b>
薩摩亞	0	5	3	8	<b>0.02</b>
以色列	7	0	0	7	<b>0.02</b>
汶萊	3	1	3	7	<b>0.02</b>
其他	29	31	21	81	<b>0.19</b>
總計	12,891	23,468	6,007	42,366	<b>100.00</b>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 (十三) 97年本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 (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4	1,007	236	3,297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21	4	2	927
3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547	123	9	679
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56	0	0	556
5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55	0	9	364
6	正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199	110	331
7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15	0	11	326
8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	3	23	320
9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0	3	0	313
10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229	61	0	290
1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	0	0	281
12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163	93	8	264
13	國立台灣大學	230	9	0	239
1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42	77	0	219
15	遠東科技大學	65	149	0	214
16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	24	3	213
17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9	114	3	196
18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6	6	16	178
19	國立中興大學	165	1	0	166
20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5	0	0	165

註：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 (十四) 97年本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排名 (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發證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	678	178	1,136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57	10	6	373
3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57	141	13	311
4	正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206	60	266
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24	0	0	224
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8	0	0	198
7	遠東科技大學	23	157	0	180
8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55	63	44	162
9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29	25	161
1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32	7	134
11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	96	7	117
12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3	0	109
1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	0	0	108
1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8	28	6	92
15	南台科技大學	8	75	7	90
16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	1	9	86
1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7	69	0	86
18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	40	8	83
1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76	0	80
20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68	1	79
20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76	3	79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 (十五) 97年外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 (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高通公司	886	0	0	886
2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616	1	65	682
3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7	1	34	452
4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	0	100	370
5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364	0	0	364
6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336	1	18	355
7	富士康(香港)有限公司	274	0	62	336
8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8	6	0	324
9	微軟公司	282	0	40	322
10	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78	0	0	278
11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204	0	39	243
12	內數位科技公司	202	33	0	235
13	3M新設資產公司	188	3	39	230
14	美光科技公司	229	0	0	229
14	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	229	0	0	229
16	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89	0	133	222
17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	0	2	195
18	佳能股份有限公司	194	0	0	194
19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	0	33	186
20	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	148	0	28	176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 (十六) 97年外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排名 (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發證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英特爾公司	202	1	0	203
1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2	1	40	203
3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87	0	9	196
4	豐田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2	0	180	182
5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146	0	20	166
6	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	0	83	149
7	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119	0	23	142
8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92	0	31	123
9	海力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5	0	0	115
10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68	0	43	111
11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73	0	29	102
12	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89	0	7	96
13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	0	52	90
14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5	0	12	77
14	BMW股份有限公司	0	0	77	77
16	島野股份有限公司	51	2	21	74
17	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11	0	62	73
17	渥弗林國際有限公司	1	0	72	73
19	內數位科技公司	41	31	0	72
20	SMC股份有限公司	16	0	53	69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七) 97年專利案件依產業分類發證件數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	A01, (A01H, A01K67, A01N, A01P除外)	21	472	25	5	523	1.44
食品及煙草	A21-A24	40	134	28	1	203	0.56
日常用品	A41-A47	102	2,913	92	68	3,175	8.73
保健及娛樂	A61-A63, (A61K及A61P, A61Q除外)	179	1,605	177	42	2,003	5.51
生物技術	A01H, A01K67, A01N, A61K35/66-35/76, 38, 39, 47/42, 48, 49/14, 49/16, 51/08, 51/10, A61P, C07K, C12, G01N33, A01P, C40B	91	39	79	0	209	0.58
醫藥品	A61K (35/66-35/76, 38, 39, 47/42, 48, 49/14, 49/16, 51/08, 51/10除外), A61Q	48	6	136	0	190	0.52
分離及混合	B01-B09	134	581	159	6	880	2.42
成型	B21-B32, (B31除外)	382	1,659	344	20	2,405	6.61
印刷	B41-B44	76	393	99	11	579	1.59
運輸	B60-B68	375	2,747	278	51	3,451	9.49
微型結構技術、超微技術	B81-B82	18	7	8	0	33	0.09
無機化學、廢水處理	C01-C05, C30	86	108	131	2	327	0.90
有機化學	C07, (C07K、C07M除外)	27	0	300	0	327	0.90
高分子	C08	75	5	397	0	477	1.31
染料、石油、動植物油	C09-C11	71	32	277	1	381	1.05
糖, 皮革	C13-C14	0	1	1	0	2	0.01
冶金、金屬表面處理、電鍍	C21-C23, C25 (C22K除外)	51	62	160	4	277	0.76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	D01-D07	45	287	101	2	435	1.20
造紙及紙製品加工	D21, B31	2	25	11	0	38	0.10
土木建築	E01-E06	84	1,369	22	18	1,493	4.11
採礦	E21	1	5	2	0	8	0.02
引擎及泵	F01-F04	76	468	70	8	622	1.71
一般機械工程	F15-F17	121	919	143	18	1,201	3.30
照明：加熱	F21-F28	161	1,519	87	19	1,786	4.91
武器：爆破	F41-F42, C06	5	89	2	3	99	0.27
儀器1 (光學)	G01-G03, (G01N33 除外)	657	1,120	811	56	2,644	7.27
儀器2 (量測)	G04-G08, (G06F, G06Q除外)	246	383	128	7	764	2.10
儀器3 (半導體應用)	G09-G12	445	431	465	16	1,357	3.73
核子工程	G21	3	6	1	0	10	0.03
電力：發電、配電、變電、電熱	H02, H05	550	1,284	264	22	2,120	5.83
基本電子電機元件	H01, (H01L除外)	218	2,298	272	95	2,883	7.93
半導體技術	H01L	914	495	876	26	2,311	6.36
基本電子電路：通信	H03, H04	423	539	313	61	1,336	3.67
資訊	G06F (17/60除外)	600	837	239	26	1,702	4.68
電子商務	G06F17/60, G06Q	51	39	15	3	108	0.30
總計		6,378	22,877	6,513	591	36,359	100.00



(十八) 有效專利件數統計表—發明及新型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類別 (依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類別 (依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A01	1,150	2,144	B62	1,582	3,400	E06	185	1,966
A21	101	193	B63	141	256	E21	46	30
A22	13	36	B64	30	34	E99	0	0
A23	548	404	B65	2,244	5,756	F01	360	326
A24	93	72	B66	401	385	F02	617	461
A41	136	1,076	B67	78	136	F03	59	275
A42	40	364	B68	2	10	F04	688	1,254
A43	190	850	B81	234	28	F15	121	76
A44	289	655	B82	19	4	F16	1,995	4,484
A45	168	1,709	C01	789	53	F17	155	141
A46	50	159	C02	417	334	F21	413	1,989
A47	908	8,401	C03	589	73	F22	35	24
A61	5,243	4,639	C04	540	10	F23	354	638
A62	90	379	C05	41	20	F24	653	2,364
A63	1,138	3,789	C06	15	6	F25	440	336
B01	2,013	1,258	C07	4,788	1	F26	54	119
B02	84	198	C08	5,015	17	F27	98	61
B03	52	35	C09	2,461	55	F28	368	325
B04	15	17	C10	406	14	F41	99	370
B05	707	834	C11	292	31	F42	33	119
B06	17	8	C12	818	55	F99	0	1
B07	47	165	C13	6	4	G01	5,504	2,292
B08	269	239	C14	18	10	G02	8,135	2,372
B09	148	58	C21	350	36	G03	3,606	788
B21	741	614	C22	578	6	G04	171	176
B22	584	102	C23	1,639	101	G05	864	237
B23	1,740	2,350	C25	531	172	G06	13,645	6,732
B24	1,097	707	C30	364	16	G07	337	385
B25	980	3,033	C40	0	0	G08	433	482
B26	300	770	D01	462	86	G09	3,956	1,025
B27	133	566	D02	107	33	G10	606	355
B28	105	105	D03	164	104	G11	8,394	1,202
B29	1,675	1,252	D04	421	387	G12	28	45
B30	111	115	D05	296	378	G21	266	15
B31	52	126	D06	595	456	H01	43,256	14,710
B32	1,077	463	D07	12	19	H02	2,774	2,197
B41	1,677	728	D21	260	38	H03	3,203	266
B42	71	439	E01	109	228	H04	13,073	3,913
B43	115	540	E02	189	315	H05	4,989	4,992
B44	105	261	E03	98	567	H99	0	0
B60	1,445	4,121	E04	553	2,416			
B61	77	22	E05	407	2,213	總計	173,668	119,802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97年12月31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 新式樣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及新式樣物品及類別分類)	新式樣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及新式樣物品及類別分類)	新式樣
01	43	27	124
02	914	28	852
03	482	29	39
04	228	30	204
05	243	31	161
06	1,257	32	180
07	819	33	28
08	1,610	34	43
09	1,563	35	13
10	1,039	36	37
11	594	37	148
12	2,663	38	27
13	2,464	39	7
14	5,421	40	34
15	1,395	41	6
16	1,305	42	12
17	428	43	1
18	196	44	4
19	944	45	17
20	187	46	230
21	986	47	12
22	224	48	10
23	1,944	49	40
24	620	50	43
25	626	99	182
26	1,409	總計	32,058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97年12月31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 (十九) 專利待辦案件統計表 (93~97年)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新型技術報告	總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發明	新式樣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93	43,978	14,818	7,901	14,862	371	439	1,649	149	211	874	70	485	85,807
94	52,757	4,725	8,027	11,046	196	213	474	2	305	1,738	92	1,719	81,294
95	62,937	6,634	6,703	9,256	335	48	25	0	411	2,028	73	1,204	89,654
96	90,824	7,340	7,029	7,641	291	1	4	0	501	1,703	85	1,693	117,112
97	120,405	6,011	7,077	5,904	183	1	0	0	504	1,554	57	1,664	143,360

註：1. 93年7月1日新專利法實施，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輔以技術報告制度。

2. 本表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數已扣除程序審查中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93年底為6,239件，94年底為10,509件，95年底為11,298件，96年底為11,374件，97年底為11,779件)

### 四、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推移表

#### 申請實體審查件數及比率 (依案件申請日之年度表示)

申請年	發明申請案 (該年度總 申請件數)	申請日起第1年內		申請日起第2年內		申請日起第3年內		申請日超過3年		申請實體審查 件數/百分比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1	6,221	3,430	55.14	390	6.27	1,577	25.35	91	1.46	5,488	88.22
92	35,823	21,962	61.31	1,292	3.61	8,898	24.84	462	1.29	32,614	91.04
93	41,919	25,833	61.63	1,645	3.92	10,236	24.42	596	1.42	38,310	91.39
94	47,841	29,641	61.96	1,679	3.51	11,321	23.66	657	1.37	43,298	90.50
95	50,111	31,732	63.32	1,561	3.12	2,919	5.83	313	0.62	36,525	72.89
96	51,676	33,318	64.47	792	1.53	123	0.24	336	0.65	34,569	66.90
97	51,909	31,499	60.68	16	0.03	70	0.13	267	0.51	31,852	61.36

統計日期：2009/2/17

註：1. 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含新申請、分割、改請案)為依專利法第37條第1、2項規定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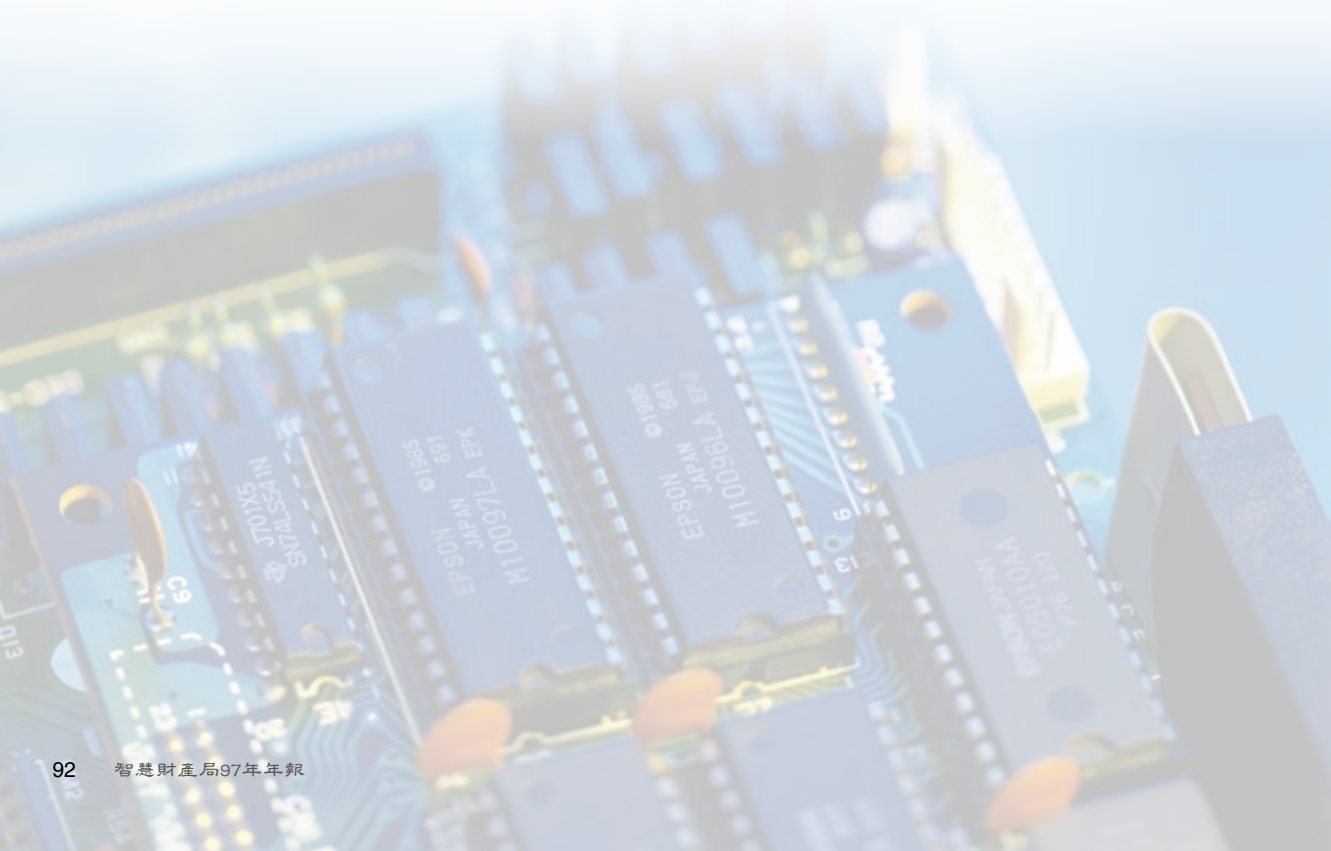
2. 除符合專利法第33條或102條規定之分割、改請案件外，逾申請日起3年未申請實體審查之發明申請案視為撤回。

3. 申請實體審查比率，為各年符合發明申請日起3年內，或依專利法第33條、102條規定申請分割、改請的案件，自分割、改請日起30日內之期限，所提出的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占各該年度總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之百分比。

4. 各年度發明申請案總件數中，除當年度提出之新申請案外，尚包括之前各年度申請專利而於該年度始申請分割或改請為發明之分割及改請案件數。

## 五、歷年積體電路件數統計表

年別	申請	發證
85	243	40
86	148	224
87	125	204
88	135	52
89	102	150
90	206	55
91	76	91
92	53	79
93	56	34
94	26	93
95	63	28
96	43	73
<b>97</b>	<b>37</b>	<b>37</b>



## 商標各類案件統計

### 一、歷年商標件數統計表（73年→97年）

年	項目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公告核准	公告核駁
73		62,968	39,236	41,563	21,245
74		55,973	45,026	46,301	13,472
75		64,772	45,106	45,245	18,459
76		69,543	40,388	39,874	22,023
77		60,788	42,114	46,467	19,063
78		59,071	47,788	46,912	11,955
79		56,925	44,033	45,475	14,087
80		60,500	41,195	42,460	15,402
81		64,394	39,301	42,368	15,304
82		64,799	50,773	53,707	12,681
83		67,641	44,287	42,114	9,870
84		63,797	41,416	43,797	6,219
85		67,063	44,973	50,657	7,272
86		70,502	57,541	53,973	9,306
87		69,371	49,512	54,257	9,875
88		73,212	60,302	56,764	7,665
89		88,002	52,954	68,168	6,543
90		59,158	76,413	75,731	9,467
91		61,729	70,842	64,032	9,253
92		65,907	74,572	54,335	7,451
93		61,667	54,912	-	6,440
94		63,580	55,181	-	7,929
95		65,101	54,597	-	7,393
96		61,454	51,326	-	7,055
<b>97</b>		<b>59,568</b>	<b>49,500</b>	<b>-</b>	<b>7,811</b>

註: 1.「申請註冊」係以當年度申請件數為依據。

2.「公告註冊」、「公告核准」及「公告核駁」係以當年度公告件數為依據。

3. 92年11月28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不再公告核准審定之商標，俟繳費後直接註冊公告。

## 二、最近10年商標件數統計

### (一) 最近10年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統計表

年	項目	申請註冊		異議	評定	廢止	延展	授權	移轉	變更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88		73,212	-	1,782	503	234	14,346	3,824	7,422	7,418
89		88,002	-	1,871	511	206	19,402	2,300	8,872	7,561
90		59,158	-	2,051	439	268	15,284	2,549	6,935	8,650
91		61,729	-	2,081	577	256	17,896	3,215	8,607	8,059
92		65,907	-	1,762	644	317	21,996	2,593	11,477	8,611
93		61,667	72,650	1,536	440	288	21,559	2,056	7,796	5,451
94		63,580	76,838	1,562	537	368	22,534	1,980	9,255	7,416
95		65,101	79,767	1,637	493	453	26,155	1,864	9,418	8,461
96		61,454	76,332	1,195	438	357	26,394	1,800	10,866	10,179
<b>97</b>		<b>59,568</b>	<b>75,033</b>	<b>1,192</b>	<b>363</b>	<b>358</b>	<b>29,954</b>	<b>1,413</b>	<b>8,971</b>	<b>9,595</b>

註：1. 以上項目均為申請件數。

2. 「申請註冊」含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3. 「授權」件數含「再授權」件數。

4. 「變更」件數含「商品\服務減縮」件數。

5. 92年11月28日修正之商標法，採行商標註冊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二類別以上之商品或服務，因此93年起增列「以類別計」之欄位。

### (二) 最近10年商標異議案件審定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88		483	601	186
89		723	763	240
90		1,196	817	316
91		1,450	593	311
92		896	501	206
93		806	399	261
94		804	520	231
95		804	445	199
96		854	478	243
<b>97</b>		<b>705</b>	<b>282</b>	<b>268</b>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 (三) 最近10年商標評定案件評決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88	295	202	48
	89	239	192	91
	90	234	174	72
	91	354	164	60
	92	296	134	50
	93	293	94	48
	94	255	180	76
	95	267	135	65
	96	227	110	91
	<b>97</b>	<b>241</b>	<b>94</b>	<b>76</b>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評定專用權範圍及其他駁回。

### (四) 最近10年商標廢止(撤銷案件處分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88	147	39	94
	89	96	59	82
	90	189	51	59
	91	168	58	52
	92	193	42	48
	93	198	39	51
	94	216	71	45
	95	307	66	73
	96	284	27	42
	<b>97</b>	<b>226</b>	<b>43</b>	<b>53</b>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3. 92年11月28日修正之商標法將撤銷修正為廢止。

### (五) 最近10年商標行政救濟提起、被撤銷案件統計表

年	訴願			再訴願			行政訴訟(含再審之訴)			總計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88	1,488	145	9.74	718	45	0	328	14	4.27	2,534	204	8.05
89	1,099	123	11.19	351	18	0	407	22	5.41	1,857	163	8.78
90	1,468	135	9.20	-	-	-	493	67	13.59	1,961	202	10.30
91	1,542	204	13.23	-	-	-	591	30	5.08	2,133	234	10.97
92	1,190	101	8.49	-	-	-	477	50	10.48	1,667	151	9.06
93	812	101	12.44	-	-	-	332	48	14.46	1,144	149	13.02
94	1,215	141	11.60	-	-	-	417	29	6.95	1,632	170	10.42
95	1,172	138	11.77	-	-	-	503	28	5.57	1,675	166	9.91
96	1,173	78	6.65	-	-	-	463	34	7.34	1,636	112	6.85
<b>97</b>	<b>1,016</b>	<b>87</b>	<b>8.56</b>	<b>-</b>	<b>-</b>	<b>-</b>	<b>386</b>	<b>30</b>	<b>7.77</b>	<b>1,402</b>	<b>117</b>	<b>8.35</b>

- 註：1. 依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廢止再訴願程序，故90年已無再訴願案件。  
 2. 訴願提起案件係人民對本局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當年向經濟部提起之訴願案件數。  
 3. 訴願被撤銷案件係當年經濟部訴願會對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作出撤銷決定之件數。  
 4. 行政訴訟提起案件係當年申請人不服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4、238、273條規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行政訴訟上訴審」及「再審」之件數。  
 5. 行政訴訟被撤銷案件係當年高等行政法院對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作出撤銷判決之件數。

### (六)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88		56,933	16,279
89		64,683	23,319
90		41,299	17,859
91		45,403	16,326
92		48,878	17,029
93		48,613	13,054
94		50,263	13,317
95		51,107	14,350
96		47,371	14,740
<b>97</b>		<b>45,876</b>	<b>14,244</b>

註：95年7月13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七)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88		45,734	14,568
89		40,650	12,304
90		56,785	19,628
91		49,151	21,691
92		52,942	21,630
93		40,224	14,688
94		42,782	12,399
95		41,974	12,623
96		39,167	12,159
<b>97</b>		<b>37,220</b>	<b>12,280</b>

### 三、商標類別及國籍統計表

(一) 最近3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95	96	97	95	96	97
合計數	79,678	76,247	74,949	66,731	62,164	61,163
1	1,277	1,248	1,247	1,179	985	1,062
2	328	333	361	384	262	269
3	5,540	4,765	4,366	4,562	4,200	3,398
4	517	485	496	441	408	354
5	5,756	5,356	5,327	4,391	4,530	4,150
6	1,077	940	950	965	916	752
7	1,741	1,776	1,643	1,556	1,468	1,533
8	515	525	506	506	435	426
9	6,274	6,265	6,140	5,925	4,930	5,326
10	1,077	1,123	1,025	967	1,027	827
11	1,571	1,589	1,673	1,464	1,280	1,357
12	1,514	1,415	1,721	1,460	1,195	1,245
13	89	57	69	41	78	37
14	1,417	1,266	1,239	1,199	1,050	1,023
15	126	142	107	136	108	93
16	2,678	2,413	2,406	2,284	1,923	1,994
17	512	561	566	469	502	486
18	2,068	1,922	1,957	1,653	1,677	1,496
19	479	471	514	427	380	390
20	1,264	1,111	1,037	1,050	1,083	874
21	1,315	1,306	1,172	1,152	1,024	1,088
22	167	166	142	160	160	122
23	115	119	97	104	108	90
24	976	890	842	846	852	740
25	5,218	5,111	5,152	4,228	4,101	3,698
26	342	402	347	270	296	320
27	162	135	134	125	141	105
28	1,681	1,575	1,515	1,379	1,374	1,302
29	2,674	2,361	2,442	2,014	1,960	1,771
30	4,887	4,564	4,447	3,634	3,507	3,349
31	952	836	909	740	723	689
32	2,110	1,963	1,639	1,611	1,462	1,336
33	1,162	821	818	835	789	537
34	268	307	352	232	258	252
35	6,606	6,550	6,756	5,771	5,206	5,791
36	1,061	1,212	1,260	917	866	1,038
37	1,033	1,096	993	923	821	897
38	882	1,002	966	754	690	811
39	670	619	674	605	547	561
40	454	532	416	377	413	432
41	2,933	2,889	2,896	2,474	2,286	2,535
42	2,335	2,509	2,298	2,000	1,806	2,058
43	4,202	3,999	3,734	3,150	3,035	3,180
44	1,293	1,131	1,050	1,064	1,034	987
45	360	389	548	307	268	382

註：以上商標分類案件，不含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案件。

## (二) 97 年商標申請註冊國籍統計表 (以案件計)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45,876	76.31	俄羅斯聯邦	34	0.06
美國	3,596	5.9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2	0.05
日本	3,223	5.36	巴西	31	0.05
中國大陸	957	1.59	印度尼西亞	30	0.05
德國	886	1.47	薩摩亞	30	0.05
瑞士	669	1.11	菲律賓	27	0.05
法國	612	1.02	芬蘭	26	0.04
英國	587	0.98	以色列	26	0.04
香港	475	0.79	波蘭	25	0.04
義大利	402	0.67	智利	24	0.04
南韓	344	0.57	墨西哥	24	0.04
荷蘭	245	0.41	澳門	23	0.04
英屬維爾京群島	227	0.38	南非共和國	23	0.04
新加坡	206	0.34	百慕達	20	0.03
瑞典	190	0.32	越南	20	0.03
澳大利亞	135	0.22	挪威	19	0.03
加拿大	132	0.22	印度	18	0.03
開曼群島	120	0.20	沙烏地阿拉伯	18	0.03
西班牙	82	0.14	保加利亞	16	0.03
馬來西亞	72	0.12	巴哈馬	11	0.02
比利時	67	0.11	土耳其	11	0.02
盧森堡	50	0.08	摩納哥	10	0.02
泰國	50	0.08	捷克	9	0.02
奧地利	49	0.08	葡萄牙	9	0.02
丹麥	49	0.08	模里西斯	8	0.01
紐西蘭	41	0.07	巴貝多	7	0.01
愛爾蘭	38	0.06	匈牙利	6	0.01
列支敦斯登	37	0.06	其他	131	0.22
冰島	35	0.06			
小計			比率		
本國	45,876		76.31%		
外國	14,244		23.69%		
總計	60,120		100.00%		

註：1. 95年7月13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2. 「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 (三) 97年商標公告註冊國籍統計表 (以案件計)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37,220	75.19	愛爾蘭	25	0.05
美國	3,349	6.77	列支敦斯登	25	0.05
日本	2,346	4.7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4	0.05
中國大陸	880	1.78	印度	23	0.05
德國	800	1.62	薩摩亞	23	0.05
瑞士	558	1.13	俄羅斯聯邦	22	0.04
法國	510	1.03	哥倫比亞	19	0.04
香港	461	0.93	芬蘭	18	0.04
英國	435	0.88	菲律賓	16	0.03
南韓	357	0.72	土耳其	16	0.03
義大利	345	0.70	波蘭	14	0.03
荷蘭	233	0.47	智利	13	0.03
新加坡	215	0.43	捷克	13	0.03
英屬維爾京群島	180	0.36	摩納哥	13	0.03
開曼群島	140	0.28	巴西	12	0.02
澳大利亞	132	0.27	瓜地馬拉	12	0.02
加拿大	110	0.22	南非共和國	12	0.02
瑞典	90	0.18	巴哈馬	11	0.02
西班牙	85	0.17	澳門	11	0.02
馬來西亞	78	0.16	巴貝多	10	0.02
冰島	73	0.15	匈牙利	10	0.02
比利時	65	0.13	沙烏地阿拉伯	10	0.02
奧地利	53	0.11	荷蘭安地列斯	9	0.02
丹麥	48	0.10	阿根廷	9	0.02
盧森堡	45	0.09	白俄羅斯	8	0.02
以色列	40	0.08	越南	8	0.02
墨西哥	39	0.08	希臘	7	0.01
泰國	34	0.07	塞席爾	7	0.01
挪威	29	0.06	葡萄牙	6	0.01
百慕達	27	0.05	烏克蘭	6	0.01
印度尼西亞	26	0.05	其他	59	0.12
紐西蘭	26	0.05			
	小計		比率		
本國	37,220		75.19%		
外國	12,280		24.81%		
總計	49,500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 四、歷年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年別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85	13	3	85	59
86	8	6	91	73
87	14	3	95	49
88	13	10	100	36
89	29	6	117	76
90	27	32	110	68
91	34	14	109	112
92	36	37	91	83
93	34	27	61	74
94	40	33	56	41
95	29	37	60	44
96	30	31	55	32
<b>97</b>	<b>41</b>	<b>40</b>	<b>42</b>	<b>35</b>

# 97

## 年度大事紀

- 1日 專利審查引用文獻資料登載於專利公報。外國申請人之發明、新式樣專利初審及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之申復期間，由現行60日調整為90日，並得申請延長1次，總計指定期間不超過180日。
- 2日 訂定發布「專利師證書收費標準」，並自97年1月11日施行。
- 11日 「專利師法」施行。同日並廢止「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
- 13-15日 派員出席在新加坡舉行之APEC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

### 一月

### 二月



- 20-23日 陳副局長率團赴秘魯利馬出席第26次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合作研討會。
- 22日 美國貿易代表署主管台灣事務主任David Katz拜會本局，就台美雙方關切之智慧財產權議題交換意見。
- 26日 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及教育部合辦校園網路侵權能力建構研討會，主題為防制校園網路侵權。
- 26日（至3月25日）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及台南舉行「97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暨「中草藥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說明會」各5場次。
- 27日 高雄服務處成立20周年，舉辦慶祝茶會，並舉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簡介」專題座談會。

3日 召開「仿冒品回流市場問題協商會議」，邀集法務部、保智大隊等機關就仿冒品回流市場問題之癥結、司法沒收方式是否無法防堵仿冒品回流而有必要透過行政沒入手段處理，以及行政沒入執行機關等問題共同會商。

13-14日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參加WTO/TRIPS理事會97年第1次會議。

14日 召開「著名商標及表徵法律救濟途徑研討會」，邀集歐盟駐台代表、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歐洲商會、美僑商會、日本工商會等權利人團體等相關機關，針對「可能侵害著名商標或表徵之行為態樣」、「著名商標或表徵仿冒案件之救濟途徑」及「行政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認定要點」議題進行研討。

26日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及「著作權法第37條、第81條、第82條」修正草案於行政院第3085次院會討論通過。於4月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6日 台北市美國商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拜會本局，就台美關切智慧財產權議題交換意見。美國商會肯定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之努力及進展，並建議美國貿易代表署將我國自2008年特別301名單中除名。

26日 歐洲專利局國際合作主管官員Dr. Pedro Osona拜會本局，就本局與歐洲專利局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 三月

1-3日 派員赴印度新德里出席WTO/TRIPS區域研討會。

19、21、25日

響應2008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舉辦「戶外親子塗鴉比賽」，「智慧財產權之布局與策略層峰座談會」，「績優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績優兼任專利審查人員及親子創意塗鴉比賽優勝者」頒獎典禮。

22、24、28、29日、5月6日

為聽取專利商標代理人及業界對本局業務興革意見，於台北、新竹、台南、高雄及台中舉辦5場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26日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2008年特別301報告，我國續列一般觀察名單，本局向美方表示遺憾。

## 四月





- 8日 訂定「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
- 9日 訂定「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
- 21日 台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首次視訊會議（DVC）。
- 23日 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所送之WTO「修正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議定書」（TRIPS）案。
- 27日 美國Manatt, Phelps & Phillips, LLP拜會本局，就兩國企業在對方國家申請專利商標案件等情形交換意見。

## 五月

- 1日 專利申請案採行國際專利分類2008.4版分類。
- 2、13、19、20、27日  
協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台北、台中、高雄及台南等地辦理5場次「輔導廠商正確標示產地及申報商標宣導會」，以「商標之態樣與商標之使用」為議題，對報關人員及出口廠商進行宣導。
- 3、11日 舉行「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
- 9日 USTR代表Jared W. Ragland等一行人拜訪本局，就美國「特別301條款」中，針對我國當前有關智慧財產保護之三大議題，進行不定期檢討（out of circle review），並特別就我國著作權法ISP責任限制草案之立法內容及進度，進行意見交換。
- 10、18、19、24、25日  
於北、中、南各地舉辦5場次「電腦軟體審查基準說明會」，共有產、官、學界代表293人參加。
- 20-30日 結合22所大學校院舉辦「校園二手教科書回收活動」及辦理「校園二手教科書交流機制推廣說明會」。
- 23日 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有關著作權法規範之犯罪行為態樣涉及刑法『集合犯』與『接續犯』相關疑義之研析」會議。
- 25日 修正「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供各界使用商標之參考。

## 六月







- 1日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上線，提供免費檢索服務。
- 1-2、9-10、16-17、21-22、24-25日  
於台中、台南、高雄及台北等地辦理5場次「97年度商標代理人訓練」，計有319人完成訓練課程。
- 8-11日 假本部新竹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舉辦「97年度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共有64位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參加。

## 七月

- 8日 召開專利特許實施修法諮詢座談會，針對目前專利特許實施7大議題進行討論。
- 8日（及8月6、7、12、13、27日、9月30日）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桃園、台南、高雄、花蓮、台東、苗栗及嘉義等地，就「產地證明標章與團體商標之申請註冊」及「產品商標與地理標示」等議題，對農會人員、團體、及相關農漁牧產業專業人士辦理7場次宣導。
- 10日 召開「零售服務審查基準」草案公聽會。
- 15日 王局長美花接見商業軟體聯盟亞太地區副主席Jeffery Harde，雙方就我國著作權法ISP草案交換意見。
- 15日 試行「電話天使，貼心服務」，針對於5日內專利年費即將屆期之專利案件，以電話提醒專利權人按時繳納年費。
- 17日 召開「就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對於『經銷碼載有節目訊號』之保護，於我國法制現況之比較」研討會。
- 30日 召開「9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決選會議，評選結果共有發明獎金牌5件、銀牌10件，創作獎金牌9件、銀牌27件，貢獻獎6件。

- 4-8日 協助司法院司法人員辦理「97年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研習班」。
- 13-16日 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第27次APEC/IPEG會議」及「就遺傳資源之適當取得與傳統知識之保護，在APEC經濟體提升認知與政策前瞻性（SURVEY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APEC ECONOMIES）」研討會。
- 14日 舉辦「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研討會」。
- 15日（至9月16日）  
舉辦第1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
- 18日 召開專利法有關特許實施部分修正草案公聽會。
- 19日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31條及第57條。

## 八月

- 20日 外交部安排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來局拜會，就台美關切智慧財產權議題及打擊仿冒盜版實務交換意見。
- 21日 為因應美國特別301不定期檢討（OCR），本局邀集權利人團體來局召開座談會，就權利人團體關切事項交換意見，由陳副局長淑美主持，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保智大隊及本局共同會商。
- 25-28日 召開2場次「商標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 26日 開始受理專利商標電子申請，並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及「商標規費收費準則」。
- 26-28日 召開2場專利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 27日 台北美國商會新任執行長吳王小珍（Andrea Wu）女士率該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來局拜會王局長美花，就台美關切智慧財產權議題及美國特別301不定期檢討（OCR）案交換意見。
- 27日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邀請王局長美花前往該會懇親會，就我國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法方向發表專題演講，並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1-13日 王局長美花赴歐洲訪問西班牙、比利時、法國及德國，拜會各國專利商標主管機關，尋求未來雙邊合作，期間於9月3日與西班牙商標專利局Alberto Casado Cerviño局長共同簽署「台西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於9月7日與法國工業財產局舉行第8屆台法工業財產權會議，促進我國與歐盟國家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人員、資訊與技術進一步之交流與合作。
- 1日 專利初審及再審查實務相關之通知指定期間，參酌國際規範及我國行政程序法關於期間之規定，調整為以月計算。
- 4日 召開「商標法修正草案」第3場次公聽會。

## 九月

- 8日 配合e網通電子申請上線，修正16種商標註冊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與填表範本，同時增修「註冊前變更申請書」、「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註冊申請案自請撤回申請書」及「註冊申請案補送文件申請書」等4種書表及其申請須知。
- 10日 本局與財團法人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共同舉行「2008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作大賽」成果發表記者會，台灣區共獲得1金、2銀、1銅、3個優異獎等7項獎項。
- 16日 王局長美花邀請PChome電腦家庭及四大部落格平台一無名小站、yam天空、Xuite.Net 及 PIXNET 痞客邦舉辦「創意無國界—部落客大聲說」座談派對，共同宣誓保護著作權。
- 25-28日 假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1樓舉辦「2008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邀請馬總統蒞臨開幕典禮，計有來自19個國家641家廠商參展，907個展覽攤位。
- 25日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ISP責任限制）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第3111次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

1、8、15日 召開專利審查基準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章「醫藥相關發明」草案共3場公聽會，討論醫藥相關發明之判斷標準。

9日 召開「商標法修正草案」第4場次公聽會，討論商標爭議案件處理程序、侵權等議題。

14日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ISP責任限制草案）」經立法院一讀通過，送請經濟委員會審議。

16日 召開專利審查基準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八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修正草案第1場公聽會，討論並釐清專利權期間延長之標準、延長次數以1次為限及可准許延長之權利範圍。

16日 舉行「智慧活力 秀出創意」2008徵選創意宣導海報設計競賽頒獎典禮，王局長美花親蒞現場致詞頒獎。

19日 於第13屆臺澳經貿會議，由我駐澳大利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林松煥代表與澳大利亞工商辦事處柯末名代表共同簽署「工業財產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加強臺澳智慧產權領域之合作。

20-22日 舉辦3場「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草案公聽會。

23日 訂定「專利資料收費標準」。

十月

十一月



5-6日 邀請日本特許廳審查官內藤弘樹來局講授日本意匠審查實務。

5-6日 於台北召開第33屆台日經貿會議，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就我方12提案、日方16項提案充分交換意見。

6日 王局長美花促成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與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就音樂著作之授權利用達成協議，並於本局舉行完成3年授權契約之簽約儀式。

12日 大陸蘇州版權協會來局拜會，雙方就兩岸著作權保護等議題交換意見。

17日 大陸知識產權局副局長李玉光等一行來局拜會，並就兩岸關切之專利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

18-19日 全國工業總會與大陸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共同在宜蘭傳藝中心舉辦「2008兩岸專利論壇」。

25日 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與大陸中華商標協會於大陸四川成都共同舉辦「2008年兩岸商標論壇」，我方由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張會長平沼率同產、官、學各界專家，包括本局王局長美花及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游主任委員瑞德等參與，雙方就兩岸商標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27日 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與大陸中國版權協會於大陸四川成都共同舉行「2008年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我方由王局長美花與陳副局長淑美出席，並與中國著作權主管機關如大陸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王司長自強、段處長玉萍及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沈仁干等人會面，就未來兩岸著作權（版權）議題之合作，達成共識。

28日 建置「好用網－怎樣合法利用著作」著作權授權資訊交流平台供外界使用，提供權利人及利用人查詢及取得著作權授權資訊的管道。

## 十一月

## 十二月

2日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副局長張勤偕同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等一行拜會本局，就保護智慧財產權進展、專利審查實務、強制授權法規及案例等交換意見。

8日 建置「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共收錄181萬筆中英對照專利技術名詞，對外提供免費查詢服務。

26日 發布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

27日 舉行表揚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績優單位頒獎典禮，並舉行「單車健康騎、智慧向前行」自行車宣導智慧財產權活動。

31日 發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同日廢止「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

## 年度委託研究案及發行刊物

### 委託研究案

編號	研究案名稱	執行研究單位
1	著作權法公開播送之再播送研究	張懿云
2	97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
3	視聽歌唱業授權制度之研究	台灣資訊智財權網路協會
4	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97年度)	殷博智慧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5	著作權法第47條第4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	蕭雄淋
6	國外商標判決案例與分析	國立台灣大學
7	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例評析	劉孔中
8	台灣廠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調查與因應研究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9	專利舉發案件審查品質之研究	台灣科技法協會
10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18條著作權人不明著作之許可利用及使用報酬率等應遵行事項之研擬	黃銘傑

### 圖書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創新性之專利迴避設計—利用創新性迴避設計完成創新成果進行專利申請	97年3月
2	網際網路與著作權	97年3月
3	智慧財產權運用與競爭秩序	97年3月
4	授權談判實務	97年3月
5	商標申請暨維護程序	97年3月
6	數位內容之著作權基本問題及侵權	97年3月
7	數位內容之授權與交易機制	97年3月
8	線上遊戲之開發與經營之著作權問題	97年3月
9	數位出版應注意之著作權問題	97年3月
10	線上音樂與影片之著作權問題	97年3月
11	97年商標爭議案件行政爭訟案例彙編 上	97年7月
12	97年商標爭議案件行政爭訟案例彙編 下	97年7月
13	96年專利行政訴訟裁判選輯（2008年版）	97年7月
14	阿吉的2008智慧財產秘笈	97年9月
15	認識專利	97年11月
16	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說明手冊	97年11月
17	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解析	97年12月

## 期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專利公報（紙本）	旬刊
2	專利公報（光碟版）	旬刊
3	商標公報（紙本）	半月刊
4	發明公開公報（紙本）	半月刊
5	發明公開公報（光碟版）	半月刊
6	智慧財產權月刊	月刊
7	智慧財產權年報	每年
8	Annual Report	每年

# 智慧財產局年報 97年

2009年6月 初版第一刷

編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37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話 (02) 2738-0007

網址 <http://www.tipo.gov.tw/>

展售門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02) 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	新竹市北大路68號5樓	(03) 535023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7樓	(04) 2251376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南服務處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	(06) 29828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8樓	(07) 2711922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國綠川東街32號3樓	(04) 22210237
	國家書店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印刷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價 新臺幣 170 元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ISSN : 1680-5453

GPN : 2008-900-300